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危  
险废物贮存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  
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727255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ih886		
建设项目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5581375674		
法定代表人（签章）	熊志旺		
主要负责人（签字）	薛友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吕慧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09646604XL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葛晓龙	03520240513000000035	BH000812	葛晓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葛晓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和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00812	葛晓龙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			
项目代码	2604-150698-04-01-1655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慧	联系方式	13847377442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瑞虎大街9号			
地理坐标	(109度 51分 17.131秒, 39度 44分 41.15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92	环保投资（万元）	292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936（本次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具体判定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b></p>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康巴什产业园区二期等控制性详细规划》、《荣乌高速北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装备制造基地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鄂府函〔2012〕441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康巴什产业园区二期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鄂府函〔2012〕433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荣乌高速北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鄂府函〔2012〕474号）</p> <p>规划名称：《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p> <p>审批机关：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鄂府函〔2024〕4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时间及文号：2017年11月23日，鄂环函〔2017〕30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目前，《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因此本次评价与《鄂尔多斯</p>			

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符合性分析。

## 1、规划符合性分析

### (1) 园区规划情况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南部，隶属于东胜区。地块距康巴什新区5km，距鄂尔多斯机场30km，是市区两级党委、政府为推进结构转型，培育和发展非资源型产业而打造的新型产业园区，是内蒙古自治区规划的沿黄沿线经济带重点工业集聚区和“双百亿工程”培育园区，规划面积为89.62km<sup>2</sup>。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由原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原康巴什产业园区（共分为两期，一期名为荣乌高速北产业基地，二期名为康巴什产业园区）构成。规划范围主要是规划控制区（以下简称控制区），东至吉劳庆沟西侧，南抵荣乌高速公路，西至包茂高速，北部以旅游专线为界，总用地面积为89.6平方公里。本次评价规划时间为：近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园区规划范围。

### (2) 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规划目标为突出区域自然环境优势，贯彻生态优先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空间布局合理、产业分区明确、交通高效便捷的装备园区。

根据《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基地的规划定位为：内蒙古自治区中部先进的产业基地；以汽车制造、新能源开发、电子制造产业为主导，配套功能完善、交通便捷、生态环境良好的城市产业片区和以包西铁路站为核心的城市重要交通枢纽。

原康巴什产业园的规划定位为以汽车工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各项配套设施完善的综合性产业片区，规划产业布局图中，产业园的规划产业包括汽车制造、新能源、科研、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制药、环保技术、光电子、仓储物流。

结合基地与产业园的规划定位，确定本次评价基地的规划定位为：内蒙古自治区中部先进的产业基地；以汽车制造、新能源开发、电子制造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配套功能完善、交通

便捷、生态环境良好的城市产业片区和以包西铁路站为核心的城市重要交通枢纽。

项目属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现有厂区危废库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暂存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位于汽车工业制造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 (3)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①给水工程规划

在规划区规划3座集中供水水厂。目前在装备制造基地M-03-03地块内规划建设第一自来水厂，规模为5万m<sup>3</sup>/d，占地约2.27公顷；在Z-02-01地块内规划建设第二自来水厂，规模为5万m<sup>3</sup>/d，占地约1.25公顷；在装备制造基地西南部规划第三自来水厂，规模为5万m<sup>3</sup>/d，占地按3.20公顷控制。总供水能力将达到15万m<sup>3</sup>/d。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给水由市政统一配给，东胜区主要水源地为展旦召水源地、西柳沟水源地及黄河。

供水管网结合规划道路供水管网成环网布置，供水管网沿主要城市道路形成环状结构，尽量利用已有道路下的给水管道，配水干管管径采用DN600mm—DN800mm。配水支管一般采用管径为DN300mm—DN500mm，给水管道规划敷设在道路东北侧。

目前，供水管网已铺设至厂区，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 ②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在规划区南侧设置污水处理厂一座，用于处理规划区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污水管道一般沿规划路设置，并以排水线路短、埋深浅、管网密度均匀合理为原则，尽可能利用有利地形，使污水管道坡降与地面坡度一致，以减少管道埋深，尽可能不设或少设中途泵站。

基地规划区污水由污水干管收集，尽量利用地形高差重力收集污水，当污水管道埋深大于6m时，设置中途提升泵站，根据地形和跨越沟河，共设三座污水中途提升泵站，每座泵站占地面积约按2000m<sup>2</sup>控制。污水提升泵站提升后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主干道路

埋设污水主干管，次干道路埋设污水次干管，污水管管径为DN300mm-DN1000mm。经处理后的中水，消毒后就地用于规划区域内浇洒绿地，尽量做到“零”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 ③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热电厂统一集中供热，利用天然气作为热源厂的能源，根据总体规划，在装备制造基地北部规划有一座西南热电厂，容量为8×300MW，占地约44公顷。

在Y2-01-02地块内建有一座集中供热站，占地面积约为9.37公顷，用于满足规划区内局部地区近期的供热需求。

本项目不涉及用热。

### ④燃气工程规划

基地气源采用过境长-呼天然气，天然气高压管线规划在基地规划区域段走向沿西纵路西侧敷设。

规划在装备制造基地北侧A1-06地块设置了一座长-呼天然气储配接收门站，占地1.5公顷，在E-01地块内保留原有天然气接收站，改造为天然气储配站，占地不变，约为1.1公顷。

本项目不涉及用气。

### ⑤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设置两座220kV变电站，容量为3\*120MVA；规划3座110kV变电站，每座容量为3\*50MVA。220kV、110kV、10kV和380V/220V为规划发展的电压等级。在片区内部形成环状供电系统，保证供电的稳定性。

现有厂区联合动力站房设置有10kV总配电所，引入源自110kV达汗壕变电站的两回路10kV进线以及源自不同市政变压器的10kV保安电源。本次新增用电量1.0万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要求及入区企业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相关政策	1.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要求； 2.限制引入不符合基地内主导行业方向的企业； 3.应选择引入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限制引入使用剧毒、高风险化学品的的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5年版）》及《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不涉及剧毒、高风险化学品。	符合
2	清洁生产	1.已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需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2.无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新引入企业的单位产值能耗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指标应在上年度园区平均水平的基础上提高20%以上。	根据《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现有工程各项清洁生产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属于现有厂区配套危废库建设项目，建成后可提高现有厂区危险废物暂存能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	1.禁止企业自建用于生产或取暖的燃煤、燃油等非清洁能源锅炉，锅炉废气必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要求；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VOCs等污染物必须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3.生产废水必须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基地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排放；	1.不涉及； 2.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项目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危废库全封闭，危废库1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危废库2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同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4	总量控制	严格控制PM <sub>10</sub> 、PM <sub>2.5</sub> 、VOCs、COD、氨氮的排放量，执行“增一减二”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现有危废库废气无组织逸散，项目建成后危废库废气采取有组织收集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故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现有减少，不涉及新增总量指标。	符合
---	------	--	--	----

**表1-3 项目与入区企业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汽车装备制造	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	项目为厂区配套危废库建设项目，位于汽车制造工业区，符合园区规划产业要求。	符合
2	能源装备制造	30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外）、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3	电子信息产业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4	新型材料	污染严重型企业		
5	环保设备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		
6	物流仓储	以发展集装箱运输、商品汽车运输、商贸物流、装备制造物流、建材物流、农畜产品物流为主，集市场信息、现代仓储、专送、多式联运和市场展示及交易为一体，并服务于内蒙古、联动晋陕宁、对接京津冀的综合型物流基地		
7	其他装备制造	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		

###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严格遵循对该基地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基地的开发建设要服从于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并要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加强自治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有关要求，指导园区建设，确保新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要求。严格执行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和清洁生产要求，不符合基地产业定位的项目不得入园，入园项目必须按规划用地功能进行布局。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园区环境准入要求及入区企业负面清单，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基地严格“以水定产业，以水定规模”，做好节水工作，按分质供水原则，合理进行水资源分配，优先使用中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符合
3	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项目进行了全面的环境风险分析，对危废库提出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4	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制定了日常环境管理制度，提出了环境监测计划，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5	加强基地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资源利用、环境质量及行业准入的各项要求，促进基地健康持续发展。	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所有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基地健康持续发展的相关要求。	符合

### 4、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基本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等相关上层位规划和政策的相关内容，与同层位发展规划相协调，符合国家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战略。

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可行，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在采取进一步的规划优化调整措施，控制开发规模和进度，优化产业布局及类型，全面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

缓对策和措施的基础上，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项目属于厂区配套工程建设，厂区现有危废库自建厂使用至今，外部墙体老化，内部地面出现细小裂缝，已不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因此本次新建危废库2座，用于替代现有危废库。项目属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现有厂区危废库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暂存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位于汽车工业制造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2026年4月22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局出具“项目备案告知书”。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b>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及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珍稀保护动植物，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出具的《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园区文物核查报告》（内文考基字〔2021〕281号），园区范围内不涉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详见附件），且本次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p> <p><b>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调整情况，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调整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分类实施精细化管控。优先保护单元突出系统性保护，保持空间格局基本稳定，部分单元结合生态保护红线予以调整；重点管控单元突出精细化管理，空间格局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部分单元根据产业园区、矿区和城镇开发边界进行调整；一般管控单元保持基本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预留空间。</p> <p>调整后，全市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17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6个，面积占比64.35%；重点管控单元86个，面积占比28.10%；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比7.56%。</p>
---------	--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项目周边不存在生态保护红线。

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项目位置在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见附图。

#### (2)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在运营期间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消耗少量水资源。项目供电依托厂区现有用电系统；不涉及生产用水；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同时符合清洁生产中能源消耗相关要求。

因此，项目资源消耗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3)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区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项目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在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维度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ZH150602 20009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2.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2.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应收尽收，全部回用或作为景观用水不外排，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晾晒池、蒸发塘。 2.积极推广集中供热，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3.严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实现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	1.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 2.不涉及。 3.本次废气污染物不涉及颗粒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风险防控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护距离的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建立重点风险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基地内外环境风险救援力量管理库以及应急监测小组，在发生风险环境污染事故时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实施应急监测。	项目危废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沟与集液池相连，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废液收集池，同时依托厂区现有三级防控体系，可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企业按照制造基地管理部门要求建立重点风险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基地内外环境风险救援力量管理库以及应急监测小组，在发生风险环境污染事故时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实施应急监测。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以水定产业、以水定规模”，做好节水工作，按分质供水原则，合理进行水资源分配，优先使用中水。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使用清洁燃料或可再生能源。	1.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2.不涉及。	符合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4、项目与《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4年11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被替代项目未完成关停的，替代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运行。	项目建成后，厂区现有危废库不在使用，且建设前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量未增加，因此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未增加。	符合
第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保存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并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项目建成后按自行监测计划要求进行检测。	符合
第十九条 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危废库全封闭，危废库 1 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危废库 2 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同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无需设置在线监测。	符合
第二十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	项目危废库 1 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危废库 2 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同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规范设施废气排放口及标识牌。	符合
第三十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工业园区建设，合理规划工业布局。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国家和自治区审批的特种项目除外。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奇瑞 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 公司现有厂区内。	符合
第三十一条 工业企业应当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项目含有机化合物废物暂存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项	符合
第三十二条 严格控制生产中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	目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p>物的排放。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过滤、吸附和分解等处理措施。</p>	<p>储存，危废库全封闭，危废库 1 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危废库 2 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同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可进一步降低非甲烷总烃物质逸散，保证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标。</p>	
<p>第三十三条 市、旗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已建化工、生物发酵等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期限内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p>	<p>不涉及恶臭气体。</p>	<p>符合</p>

**5、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总体要求</b>		
<p>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项目危废暂存库用于存储危险废物。</p>	<p>符合</p>
<p>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项目危废库占地面积 936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主要涉及</p>	<p>符合</p>
<p>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HW12、HW08、HW49、HW17、HW06、HW31 等六大类，危废库内部设置分区，分类存放。</p>	<p>符合</p>
<p>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别采用专用密封容器进行分区存放，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挥发和漫流。</p>	<p>符合</p>
<p>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p>	<p>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p>	<p>符合</p>

	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存，避免不同危险废物混合。	
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建设后将按要求设置相应标识标牌。	符合
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项目建设后将按规定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进行信息化管理及采用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
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项目建成后，厂区现有危废库将停止使用。本次评价要求现有危废库房退役时，将剩余危险废物全部安全移入本项目危废库暂存。	符合
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的建设满足环保、消防等相关要求。	符合
<b>贮存设施选址要求</b>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位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现有厂区内，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次依法对危废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项目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	符合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区域，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	符合

		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区域；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地点。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点。	符合
<b>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b>			
<b>一般规定</b>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危废库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封闭库房。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库内四周设有导流沟，并于集液池相连。	符合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暂存。	符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险废物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库房四周设有导流槽，库内四周设有导流沟，并于集液池相连。	符合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符合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符合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按要求设置。	符合
<b>贮存库</b>			
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	根据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不	符合

	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同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p>危废库 1、2 内各设置 1 个 2.4m<sup>3</sup>（1.2×1×2m）集液池，分别位于危废库 1 东南角、危废库 2 西南角，主要用于泄漏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集液池与导流沟连通。</p> <p>项目危废库 1 贮存危废含废矿物油，最大贮存量为 12.5t，危废库 1 内集液池最容积 2.4m<sup>3</sup>（1.92t）&gt;1.25t（最大贮存量的 1/10），满足要求。</p>	符合
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p>项目危废库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危废库 1 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危废库 2 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同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超过周边 200m 范围内建构物（涂装车间高度 23m）5m 以上，故本次评价危废库排气筒排放速率严格执行 50% 执行，符合 GB16297 要求。</p>	符合
<b>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b>			
1	一般规定		
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分别采用密闭和专用容器分类贮存。	符合
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符合
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符合
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符合

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符合
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无需采取抑尘措施。	符合
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项目危险废物存放时，由专业人员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符合
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按要求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	符合
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项目不涉及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排放，在危险废物转运装卸过程中若有残留物，清理的残留废物或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台账，禁止擅自处理。	符合
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建立台账，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保存至少10年。	符合
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项目投入运营后及时对值班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项目危废库建成后，依托厂区现有土壤和地下水例行监测，并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如发现泄露及时采取措施并建立档案。	符合
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	按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验收工作，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和归档。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瑞虎大街 9 号。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文件，厂区现建有 1 座占地面积为 300m<sup>2</sup> 的混凝土结构危废库，现有危废库紧邻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其用电、用网等设施均同现有污水处理站共用一套系统，根据厂区二期建设规划，现有污水处理站已使用多年，污水处理设备已老旧，拟迁建厂区污水处理站，而现有污水处理站停用后，现有危废库用电、用网等将中断，无法正常运行。因此，建设单位拟投资 292 万元在厂区现有空地新建危废库 2 座，其中危废库 1 占地 468 m<sup>2</sup>、危废库 2 占地 468 m<sup>2</sup>，项目建成后现有危废库闲置，后期不再使用。本次新建危废库占地面积较现有增加，主要是考虑后期厂区二期建设规划，避免二期规划实施后危废库储量无法满足要求。</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p> <p>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1、项目名称</b>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p> <p><b>2、建设单位</b>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p> <p><b>3、建设性质</b> 新建</p> <p><b>4、工程投资</b> 项目总投资 2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p> <p><b>5、建设地点与周边关系</b></p>
------	--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危废库位置坐标为北纬：39°44'41.159"，东经：109°51'17.131"。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其东侧为班车停车场，西侧为厂区涂装车间，南侧为厂区空地，北侧为锅炉房。整体厂区东侧隔动力大道为金龙（鄂尔多斯）重卡总部基地，西侧为创业路，南侧隔瑞虎大街为鄂尔多斯中车时代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北侧为鄂尔多斯高新区奇瑞汽车（鄂尔多斯）零部件工业园。厂区周边 500m 范围无敏感点。

### 6、项目占地

项目在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占地面积 936m<sup>2</sup>（其中危废库 1 占地 468 m<sup>2</sup>、危废库 2 占地 468 m<sup>2</sup>），厂区全厂占地面积 121.37hm<sup>2</sup>，用地为工业用地。

### 7、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在现有厂区空地新建危废库 2 座，建筑面积 936m<sup>2</sup>，用于贮存企业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设计最大贮存能力 200t。本项目危废库建成后，厂区现有危废库闲置，后期不再使用。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仓库整体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铺设耐酸及防渗漏层，同时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警示标志。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库体	<p>2 座，占地面积约 936m<sup>2</sup>（60m×15.6m），建筑高度 6.35m，地上一层，门式钢架结构，库内中间采用墙体隔断，等分为两部分，分别为危废库 1、危废库 2，其中危废库 1 占地 468 m<sup>2</sup>、危废库 2 占地 468 m<sup>2</sup>。危废库按种类设置分区进行分类贮存，并设有硬化地面和防渗防腐措施。危废库 1、危废库 2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内部具体分区可根据需要进行调配。</p> <p>危废库 1 内共设置 5 个分区，分别暂存废有机溶剂（HW06 900-402-06）、废液（HW49 900-047-49）、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废矿物油（HW08 900-210-08）、废电池（HW31 900-052-31）、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本次新增）等危险废物，设计最大贮存能力 100t。</p> <p>危废库 2 内共设置 4 个分区，分别暂存综合废弃物（HW49 900-041-49）、综合类污泥（HW12 900-252-12）、废油漆渣（HW12</p>	新建

		900-252-12)、磷化废渣 (HW17 336-064-17) 等危险废物, 设计最大贮存能力 100t。	
	导流沟	危废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沟, 导流沟与集液池相连, 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废液收集池。宽 30cm, 最浅深度 30cm。	
	废液收集池	危废库 1、2 内各设置 1 个 2.4m <sup>3</sup> (1.2×1×2m) 集液池, 分别位于危废库 1 的东南角、危废库 2 的西南角, 主要用于泄漏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集液池与导流沟连通。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无需生产用水; 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用水。	--
	供电	由厂区现有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供热	项目无需供热。	--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挥发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危废库 1 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危废库 2 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同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 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废水。	--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消声措施。	--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危废库,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防渗工程	项目危废库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 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主要防渗措施为: ①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 >0.95; ②200mm 厚级配碎石垫层, 压实系数 >0.95; ③20mm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④0.4mm 厚 HDPE 土工膜; ⑤高密度聚乙烯防水防渗卷材 (2.0mm), 渗透系数 <math>10^{-10} \text{cm/s}</math> ⑥0.4mm 厚 HDPE 土工膜; ⑦250mm 厚 C30 混凝土, 随打随抹光, 地坪内掺钢纤维 (掺量 25kg/m <sup>2</sup> ); ⑧初凝阶段表面撒布 7-9mm 厚 NFJ 防静电不发火金属耐磨面层, 随打随抹光; 在地坪强度达到 75-80%时, 对地坪进行切缝处理; ⑨混凝土密封固化剂罩面后研磨抛光, 密封固化剂用量每平方米 0.2kg, 表面用机械磨光, 固化剂渗入混凝土 5-8mm。	新建
<p><b>8、储存方案</b></p> <p>本项目为危废库项目, 不消耗原辅材料, 主要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项目建成后, 危险废物储存方案详见下。</p>			

**表 2-2 危废库危险废物贮存方案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最大产生量 (t/a)	转运周期	最大贮存量 (t/a)	贮存方式	备注
1	危废库 1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200	24 次/a	8.4	密闭铁桶	现有, 不变
2		废液	HW49 900-047-49	2	2 次/a	1	密闭塑料桶	现有, 不变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0	2 次/a	5	密闭铁桶	现有, 不变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10-08	15	2 次/a	7.5	密闭铁桶	现有, 不变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	4 次/a	3	吨包	因项目危废库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故本次新增危废种类废活性炭
6		废电池	HW31 900-052-31	3	1 次/a	3	散装	现有, 不变
7	危废库 2	综合废弃物	HW49 900-041-49	280	40 次/a	7	密闭铁桶/ 吨包	现有, 不变
8		综合类污泥	HW17 336-064-17	100	12 次/a	8.4	吨包	现有, 不变
9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210	24 次/a	8.75	密闭铁桶	现有, 不变
10		磷化废渣	HW17 336-064-17	60	12 次/a	5	密闭铁桶	现有, 不变

备注：根据设计要求，项目危废库最大贮存能力 200t，本项目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57.05t < 200t，危废库贮存能力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要求。

### 9、平面布置

新建危废库位于厂区锅炉房南侧、涂装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 936m<sup>2</sup>，单层门式钢架结构，库内中间采用墙体隔断，等分为两部分，分别为危废库 1、危废库 2。其中危废库 1 内设置废有机溶剂暂存区、废液暂存区、废矿物油暂存区、废矿物油暂存区、废电池暂存区、废活性炭暂存区等六类危险废物暂存区；危废库 2 内设置综合废弃物暂存区、综合类污泥暂存区、废油漆渣暂存区、磷化废渣暂存区等四类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废存库出口及内部各暂存区出口设置 15cm 高的挡护围堰，门窗采用防盗门窗；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危废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沟与集液池相连，宽 30cm，最浅深度 30cm；危废库 1、2 内各设置 1 个 2.4m<sup>3</sup> (1.2×1×2m) 集液池，分别位于危废库 1 的东南角、危废库 2 的西南角，主要用于泄漏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集液池与导流沟连通。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10、主要设备

本项目危废库内相关配套设施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LED防爆灯	30套	AC220V，34W，光通量4000lm，于危废库内吸顶安装，PF≥0.9。
2	防爆型电动门控制箱	4套	/
3	防爆可燃气体探测器	24套	/
4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1套	/
5	枪式摄像机（防爆）	8个	/
6	防爆型潜水排污泵	2台	/
7	防爆型离心式风机	2套	/
8	干粉灭火器	8具	/
9	废气收集治理装置	2套	/
10	防爆声光报警器	8套	/
11	防渗托盘	若干	/
12	消防沙箱	2个	存放于危废暂存库入口处
13	个人防护用品	3套	/

### 11、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 ①给水

项目危废库运营期不涉及用水；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 ②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 （2）供电

项目利用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电，年新增用电量 1.0 万 kW·h。

#### （3）供热

项目运营期不用热。

### **1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厂区现有劳动定员。厂区现有工作制度及年时基数生产线采用两班制，全年工作日 250d。设备年时基数 3750h，工人年时基数 2000h。项目危废库全年运行，运行时间为 8760h。

### **13、施工进度**

项目施工工期为 13 个月。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主要包括平整场地、土建施工、室内外装修、设备安装等工程。

**（1）基础工程**

基础工程主要为护围挖土、夯实以及基础防渗等。

**（2）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主要为土方开挖、回填、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过程。

**（3）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钢材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进行内部装修。

**（4）设备安装**

包括仓库内的照明设备、通风设备的安装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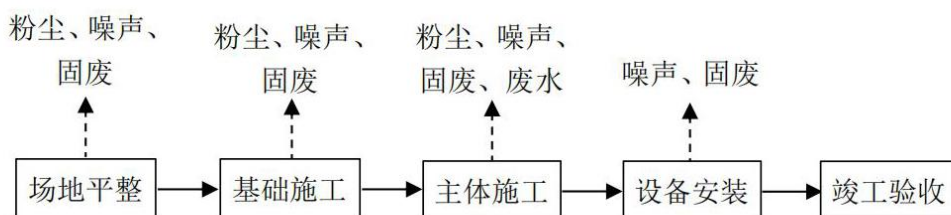
**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包括：**

**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焊接废气等。

**废水：**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噪声：**施工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焊接废渣。



**图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对现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环节，不涉及后续处置。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见图2-2。

**（1）入库**

现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包装后运至危废库内卸车，转移至库内相应的贮存区内暂存。同时，填写危险废物入库单，对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

量、特性、入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并在入库暂存位置放置信息明确的记录牌或记录表。危险废物采用分区暂存，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对应的贮存区上，各暂存区均留有搬运通道。工作人员每天对存放情况进行检查核对。项目废电池均为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在储存过程中有可能会出现破损情况，破损后的铅蓄电池会产生少量硫酸雾。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危废暂存废气G<sub>1</sub>；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N。

### (2) 出库

当确定危险废物的最终去向并确定外运处置后，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专门的危险废物转运车辆拉运至指定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危废贮存天数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储存，不进行处置，故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运输至储存过程中均密闭，收集后接入库贮存。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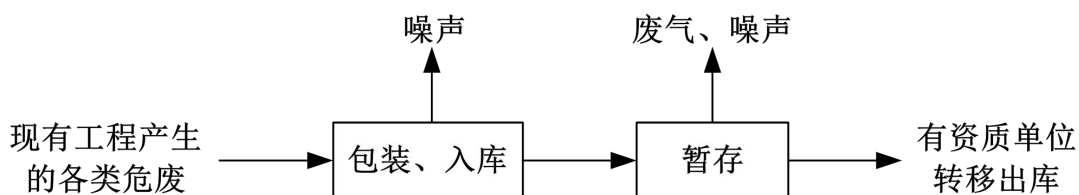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 2-4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sub>1</sub>	危废库 1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共同经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30) 排放
			硫酸雾		
		危废库 2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设备	A 声级	采取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厂房隔声的措施。	

### 1、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现有危废库基本情况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瑞虎大街 9 号。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文件，厂区现建有 1 座占地面积为 300m<sup>2</sup> 的混凝土结构危废库。

2019 年 12 月 30 日，企业首次取得国版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延续手续。2024 年 7 月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编号：911506025581375674001V），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

现有危废库建设情况见表 2-5。

**表 2-5 现有工程危废库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危废贮存库	1 座，占地面积为 300m <sup>2</sup> ，用于暂存现有工程产生的危废，内部设置 8 个贮存分区，主要贮存危废种类为厂区现有废有机溶剂（HW06 900-402-06）、废液（HW49 900-047-49）、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废矿物油（HW08 900-210-08）、废电池（HW31 900-052-31）、综合废弃物（HW49 900-041-49）、综合类污泥（HW12 900-252-12）、废油漆渣（HW12 900-252-12）、磷化废渣（HW17 336-064-17）等危险废物。
环保工程	废气	现有危废库危废贮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逸散。现有危废库运行以来并未发生过废电池破损情况，无硫酸雾产生。
	废水	无废水产生。
	噪声	主要为危废转运及危废库通风设施运转噪声。
	固废	主要贮存厂区现有工程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
	防渗	现有危废库采用 C30P6 商砼浇筑地坪，并铺设 2.0 厚高密度氯化聚乙烯橡胶防水卷材、做基础处理剂涂刷和 20 厚水泥砂浆找平，设置裙脚围堰和截流收集管道，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现有危废库危废暂存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危废名称	产生量	固废代码	环保措施
废液	2t/a	HW49 900-047-49	暂存厂区现有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废矿物油	10t/a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15t/a	HW08 900-210-08	
综合类污泥	100t/a	HW17 336-064-17	
废油漆渣	210t/a	HW12 900-252-12	
磷化废渣	60t/a	HW17 336-064-1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

废有机溶剂	200t/a	HW06 900-402-06
综合废弃物	280t/a	HW49 900-041-49
废电池	3t/a	HW31 900-052-31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现有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仓库整体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铺设耐酸及防渗漏层，同时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警示标志。



图 2-3 现有危废库情况

## 2、现有危废库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气污染物

项目现有危废库废气无组织逸散，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 2025 年度例行监测报告，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标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	气量	措施及排放去向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	排放量 t/a
		mg/m <sup>3</sup>	率kg/h	m <sup>3</sup> /h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9	/	/	加强有组织收集	/	1.0mg/m <sup>3</sup>	/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

### (2) 废水

现有危废库运营期不涉及废水。

### (3) 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根据 2025 年三季度例行监测数据，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噪声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标准来源	标准值 dB (A)	位置	监测数据 (dB (A))	
					昼间	夜间
生产设备、风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东厂界	50	42
				西厂界	50	39
				南厂界	54	39
				北厂界	54	38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现有危废库只对厂区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身不产生固废。

### (5) 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情况

根据厂区 2025 年年度例行监测报告，现有工程厂区土壤、地下水例行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厂区土壤例行监测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现有危废库	pH	/	8.82	/	是
	镉	mg/kg	0.214	0.6	是
	汞	mg/kg	0.438	3.4	是
	砷	mg/kg	2.32	25	是
	铅	mg/kg	15.1	170	是
	铜	mg/kg	25.9	250	是
	锌	mg/kg	35.9	100	是
	铬	mg/kg	未检出	190	是
	镍	mg/kg	23.4	300	是
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 2-10 现有工程厂区地下水例行监测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区上游	pH	/	8	6.5-8.5	是
	镉	μg/L	0.1L	5	是
	铬	mg/L	0.03L	/	是
	汞	μg/L	0.04L	1	是
	砷	μg/L	2.3	10	是
	铜	mg/L	0.05L	1	是
	铅	μg/L	1.0L	10	是
	锌	mg/L	0.05L	1	是
	镍	μg/L	5L	20	是
	硝酸盐氮	mg/L	5.46	20	是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1	是
	氨氮	mg/L	0.074	0.5	是
	氟化物	mg/L	0.54	1	是
	硫酸盐	mg/L	133	250	是
	总硬度	mg/L	96.1	450	是
	氯化物	mg/L	25.4	250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82	1000	是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L	3	是
	厂区下游	pH	/	7.9	6.5-8.5
镉		μg/L	0.1L	5	是
铬		mg/L	0.03L	/	是

	汞	μg/L	0.04L	1	是
	砷	μg/L	2.1	10	是
	铜	mg/L	0.05L	1	是
	铅	μg/L	1.0L	10	是
	锌	mg/L	0.05L	1	是
	镍	μg/L	5L	20	是
	硝酸盐氮	mg/L	5.46	20	是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1	是
	氨氮	mg/L	0.085	0.5	是
	氟化物	mg/L	0.62	1	是
	硫酸盐	mg/L	136	250	是
	总硬度	mg/L	96.5	450	是
	氯化物	mg/L	27	250	是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72	1000	是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L	3	是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排污口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厂区运行多年，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了自行检测，报告显示，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如下：

##### 存在问题：

根据现有工程土壤、地下水例行监测因子，并结合危废间贮存废物种类，企业目前厂区地下水例行监测因子遗漏特征因子“石油类”、土壤例行监测因子遗漏特征因子“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 整改措施：

企业应完善厂区现有自行监测方案，自2026年年度例行监测开始，地下水例行监测因子增加特征因子“石油类”、土壤例行监测因子增加特征因子“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p> <p>(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区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型）》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开展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经查阅资料，《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且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并未发布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无需开展现状监测。</p>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瑞虎大街 9 号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在现有厂区空地建设，不新增占地，且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p> <p><b>6、土壤、地下水环境</b></p> <p>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经调查，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容器密封贮存，且危废库内</p>
----------------------	---

设有导流槽和集液池，因此事故情况下废液能够及时收集清理。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因此，项目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条件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现有工程土壤、地下水例行监测因子，并结合危废间贮存废物种类，本次评价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次评价委托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作为区域地下水背景点监测值，监测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具体内容如下：

(1) 地下水现状监测

① 监测井布置

监测井点布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监测井设置情况表**

编号	位置	监测层位	监测因子
Q1	厂区上游	潜水	石油类
Q2	厂区下游		

②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水质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

$$P_i = \frac{C_i}{C_{si}}$$

式中：

$P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s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③ 评价标准

石油类参照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表 A.1 生活饮用水水质参考指标及限值。

④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

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监测数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单位
		Q1 厂区上游		Q2 厂区下游		
		监测值	标准	监测值	标准	
1	石油类	ND	0.05	ND	0.05	mg/L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可以看出：石油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表 A.1 生活饮用水水质参考指标及限值。

(2) 土壤现状调查

①监测点位情况

**表 3-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一览表**

编号	类型	监测点位	取样深度	监测因子
B1	表层样（厂内）	新建危废库占地内	0~0.2m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②评价标准

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③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4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厂区外西南空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4500	71	0.0158

由上表可知，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m)	功能要求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土壤环境	厂区内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环境风险	大气: 项目周围 500m 周边企业 地表水: 厂区生产废水不外排 地下水: 厂址及周边区域地下水						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生态环境	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 本次不新增占地						--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①施工期

施工场地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表 3-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②运营期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表3-3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危废库排气筒 (15m)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5kg/h 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硫酸雾	排放速率：0.75kg/h 排放浓度：45mg/m <sup>3</sup>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硫酸雾	1.2mg/m <sup>3</sup>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sup>3</sup>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未超过周边 200m 范围内建构物（涂装车间高度 23m）5m 以上，故本次评价危废库排气筒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2)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标

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VOCs 五种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

(1)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按环评预测量计，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量为 0.856t/a，则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 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VOCs: 0.856t/a。

(3)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为危废库建设项目，建成后现有危废库不再使用，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本次新建危废库内。因现有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逸散，现有环评中并未核算危废库无组织逸散非甲烷总烃的量，由于本次危废库建成后，全厂危废种类增加“废活性炭”，其他危废种类及产生量均不变，因此本次评价按照新建危废库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核算时已去除废活性炭的量）作为现有危废库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即 3.52t/a（880\*0.4%=3.52t/a）。项目建成后，危废库废气采取有组织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856t/a，因此，项目建设前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施工废气影响分析</b></p> <p>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焊接废气。</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及土建过程产生的扬尘。由于运输车辆所造成的地面扬尘污染是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这些扬尘会给周围空气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使空气中的降尘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上升。为了防止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和二次扬尘，施工期间需采取以下措施：</p> <p>①洒水抑尘：扬尘量与粉尘的含水率有关，粉尘含水率越高，扬尘量越小；</p> <p>②限制车速：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p> <p>③采用施工围挡：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使挖掘出的泥土不进入行车道路，避免人为扰动产生扬尘；</p> <p>④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对水泥类物资尽可能不要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篷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和物料堆场扬尘；</p> <p>⑤运输车厢覆盖帆布防尘；车辆进出工地的车辆要清洗或清扫车轮，避免把泥土带入道路；</p> <p>⑥施工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贯彻边施工、边防护原则，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和施工程序，四级风以上的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并做好遮掩工作。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减轻无组织排放粉尘和二次扬尘的产生，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且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实施期的结束而消失，只要采取以上施工扬尘的控制措施，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p> <p>(2) 施工机械尾气</p> <p>机械设备尾气排放会产生 NO<sub>x</sub>、CO 等污染物，项目施工机械使用优质汽柴油，这种影响范围局限在施工场所及附近。另外，物料运输车辆对运输通道沿线有尾气排放。上述污染物均为间歇性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p>
-----------	---

### (3) 焊接烟气

施工期焊接烟气主要为设备、管路安装过程产生，为间歇性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气不会对沿线环境空气产生较大影响，施工期大气治理措施可行。

## 2、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①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外排。

②施工土方用于回填，其余建筑垃圾集中堆存并设置围挡防止流失，禁止将直接丢弃。工程结束时，应清理施工现场，以防止建筑垃圾、施工废料等被雨水冲刷。

③施工场地设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不外排。

④加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工作宣传教育工作，施工废料及生活垃圾严禁随意乱丢乱扔，不得随意倾倒、排放各种废水和固体废物。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对沿线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 3、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拆卸和安装的噪声，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经类比分析，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级值为 70-95dB(A)。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设备安装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该工程在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和对策：

(1) 从声源上控制。要求在装卸机器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装卸的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并对现场员工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安排时间和进度，避免在敏感时间施工，不准在 12:00-14:00、22:00-次日 6:00 期间使用高噪声设备；

(3) 严格按照设备说明书中的要求拆卸和安装，有条件时，可以针对施工人员进行设备安装培训；

(4)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可使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满

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排放限值要求，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终止。因此，该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施工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装卸机器时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焊接废渣等，本评价针对施工期固体废物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建筑垃圾送至回收站统一回收处理，严禁乱扔乱放；生活垃圾放入垃圾收集点、垃圾箱等，严禁乱扔乱放；

（2）定期清运垃圾，避免超过垃圾箱最大容纳量；

（3）焊接废渣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4）加强日常管理。

综上，以上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5、施工振动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振动源主要为切割机、电钻等设备产生的振动，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的特征。为减少施工振动对敏感点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度，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

（2）项目施工时做好基础减振，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可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技术，可减震至原动量 1/10~1/100，降噪 20~40dB（A），可大大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规定。

#### **6、生态影响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只收集贮存，废气挥发量很小。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贮存废物的挥发，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以及破损铅蓄电池中硫酸溶液挥发的硫酸雾。

### (1) 有组织废气

#### ①危废贮存库废气净化设施及设计通风量

项目危废库 1、危废库 2 采用负压抽吸方式对库内废气进行收集，分别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30）排放。危废贮存库及废气净化装置运行时间为 8760h/a。

项目危废库尺寸为 60m×15.6m×6.35m，库内中间采用墙体隔断，等分为两部分，分别为危废库 1、危废库 2。危废库 1、危废库 2 换气次数按 5 次/h 计，则危废库 1、危废库 2 风量均为 14859m<sup>3</sup>/h（60m×15.6m×6.35m×5 次/h=29718m<sup>3</sup>/h，单个危废库为 19718/2=14859 m<sup>3</sup>/h）。项目分别在危废库 1、危废库 2 设置 1 台风量 15000m<sup>3</sup>/h 引风机对危废库进行整体抽气，可以满足换气需求。

#### ②非甲烷总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周兆驹、林国栋等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 年 4 月，第 24 页）中建议无组织排放的比例--按原料年使用量或产品年产生量的 0.1%~0.4%计算。本次评价危废库内危废非甲烷总烃逸散量按最大值 0.4%计，项目危废库 1 危废全年最大暂存量为 242t/a，则危废库 1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68t/a、产生速率 0.111kg/h、产生浓度 7.4mg/m<sup>3</sup>。采取负压收集（风机风量 15000m<sup>3</sup>/h，收集效率按 95%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80%计），处理后危废库 1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4t/a、排放速率 0.021kg/h、产生浓度 1.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危废库 2 危废全年最大暂存量为 650t/a，则危废库 2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6t/a、产生速率 0.297kg/h、产生浓度 19.8mg/m<sup>3</sup>。采取负压收集（风机风量 15000m<sup>3</sup>/h，收集效率按 95%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80%计），处理后危废库 2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94t/a、排放速率 0.056kg/h、产生

浓度  $3.7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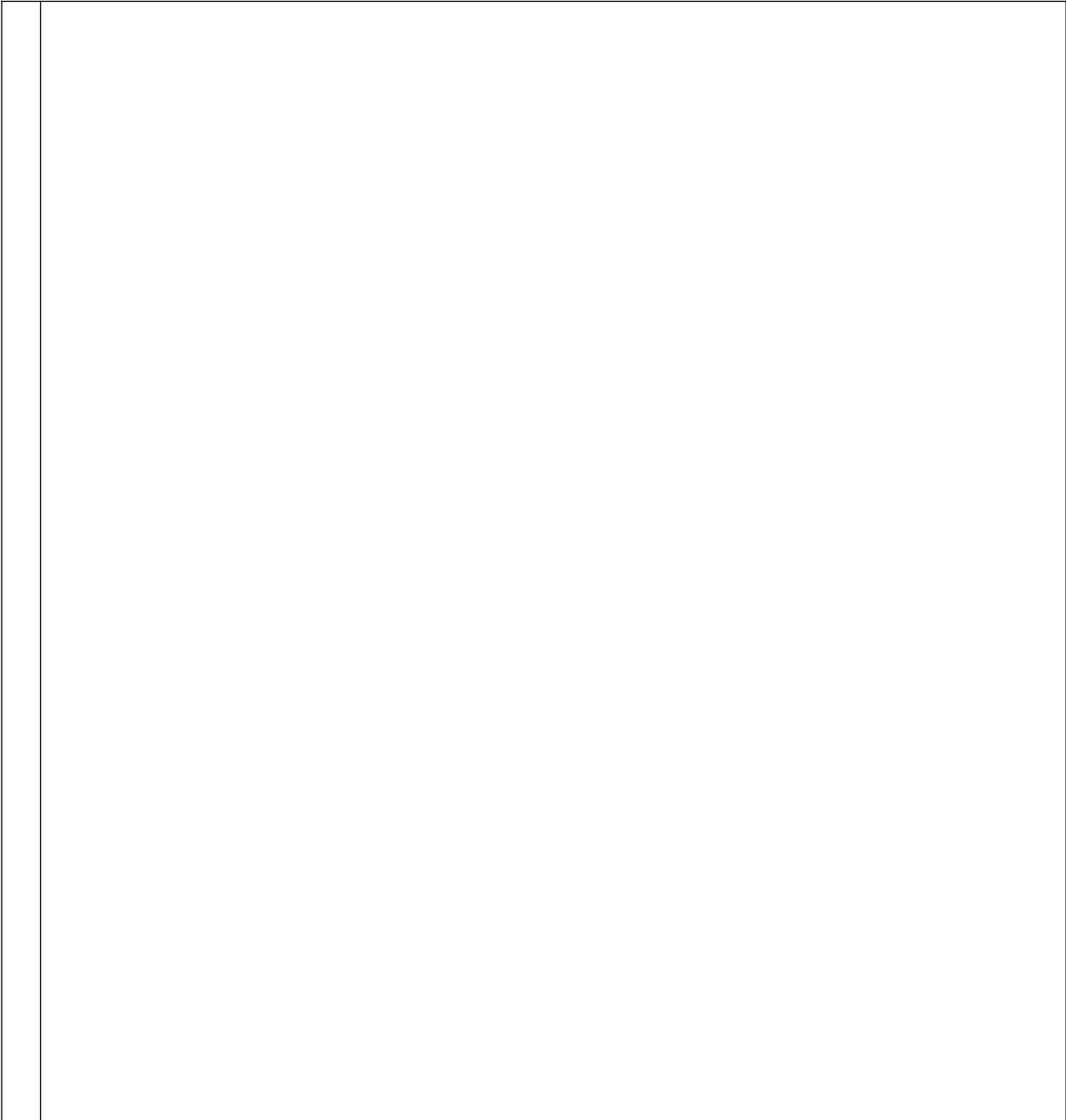
### ③硫酸雾

项目废电池主要暂存于危废库 1 内，在废电池暂存过程中会发生破损的情况，破损铅蓄电池中硫酸溶液挥发产生硫酸雾。项目废电池年最大产生量为  $3\text{t}/\text{a}$ ，其中硫酸溶液含量为 30%，硫酸浓度为 35%。

本次按照最不利情况计，即项目废电池全部出现破损，破损电池中硫酸全部挥发，则危废库 1 硫酸雾产生量为  $0.315\text{t}/\text{a}$ 、产生速率  $0.036\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采取负压收集（风机风量  $15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按 95%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50%计），处理后危废库 1 硫酸雾排放量为  $0.15\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17\text{kg}/\text{h}$ 、产生浓度  $1.1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危废库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采取加强管理、强化有组织收集的措施进一步降低无组织逸散量。根据前述计算，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逸散量为  $0.178\text{t}/\text{a}$ 、 $0.02\text{kg}/\text{h}$ ，无组织硫酸雾逸散量为  $0.016\text{t}/\text{a}$ 、 $0.0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硫酸雾排放浓度  $<1.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废气污染源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4-2。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浓度	速率	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t/a		
危废暂存	危废库 1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15000	7.4	0.111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0	是	产排污系数法	15000	1.4	0.021	0.184	8760
		硫酸雾			2.4	0.036			50				1.13	0.017	0.15	8760
危废暂存	危废库 2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15000	19.8	0.297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80	是	产排污系数法	15000	3.73	0.056	0.494	8760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浓度	速率	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t/a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	/	0.02	加强管理、强化有组织收集的措施进一步降低无组织逸散量	95	是	产排污系数法	<4.0	0.02	0.178	8760	
	硫酸雾	系数法	/	0.002					95	是	<1.2	0.002	0.016

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4-3、表 4-4。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危废库	109.854703963	39.744672055	1425	15	0.8	20	16.58	8760	正常	0.021	0.017
										0.056	/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面源）**

编号	名称	起点坐标/°		海拔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排放高度/m	与正北向夹角/°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1	危废库	109.854344547	39.744596953	1042	60	15.6	15	0	0.02	0.00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5~4-6，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7。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危废库排气筒	危废库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4	0.021	0.184
		硫酸雾	1.13	0.017	0.15
	危废库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73	0.056	0.494
有组织排放量总计		非甲烷总烃			0.678
		硫酸雾			0.15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强化有组织收集的进一步降低无组织逸散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0	0.179
2		硫酸雾			1.2	0.016
无组织排放量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78	
		硫酸雾			0.01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856
2	硫酸雾	0.016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开停车、设备检修时无污染物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这里考虑废气处理装置的最坏的状况，处理效率为下降50%（硫酸雾处理效率为0）时，事故处理时间为30min，每套环保设备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为每年一次。

**表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类型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历时 min/次	排放量 kg/次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危废库 废气	危废库 1	非甲烷 总烃	3.47	0.052	30	0.026	1次/ 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处理效率下降50%	一旦发现废气处理效率下降，马上停机维修
		硫酸雾	2.4	0.036		0.018			
	危废库 2	非甲烷 总烃	9.4	0.141	30	0.0705			

(5) 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高度孔隙结构的炭材料，其拥有极高的比表面积，通常可达到 500~1500 平方米/克。它是通过高温碳化和活化处理得到的，可以用于吸附、分离、纯化等应用。由于其具有许多微小的孔隙和宏孔隙，活性炭可以吸附并去除各种气体、液体中的杂质、异味等。当有机废气、硫酸雾通过活性炭层时，有机物质、硫酸雾被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和孔洞中，从而实现废气的净化。本项目废气量较大，废气中有机物、硫酸雾浓度较低，活性炭应用于大风量、低浓度废气治理是比较适宜的。

项目危废库在贮存废电池过程中，仅破损电池在储存过程中会产生硫酸雾；企业产生废电池后会立即运至危废库暂存，基本不会有破损情况产生；因意外产生的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极少，因此，破损电池产生的硫酸雾远小于计算产生量；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硫酸雾的方案是可行的。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定期更换，不涉及厂内活化再生，根据项目可研设计资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0%、对硫酸雾去除效率为 50%。

### (5) 大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项目建成后，厂界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大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危废库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硫酸雾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酸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项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预测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风机噪声，声级值在 80dB（A）之间。通过采取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污染源位置与采取防治措施后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建构筑物	声源名称	产生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排放源强 (dB(A))	持续时间 (h)
危废库	风机	80	厂房隔声	昼夜	65	8760

### (2) 预测模式

#### ① 预测范围、点位、因子

噪声预测范围为：厂界外 1m；

预测点位：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位，共 4 个预测点位。

噪声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②预测模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

(3) 噪声结果与评价

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现状值		项目贡献值	叠加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0	42	30.8	50.1	42.3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南厂界	50	39	21.4	50.0	39.1		达标
3	西厂界	54	39	10.5	54.0	39.0		达标
4	北厂界	54	38	14.7	54.0	38.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项目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在 10.5~30.8dB（A）之间，叠加现状值后，厂界昼间噪声叠加贡献值在 50.0~54.0dB（A）之间，厂界夜间噪声叠加贡献值在 39.0~42.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计划纳入现有厂区例行监测计划，全厂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 1 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活性炭手册》，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有效吸附量： $q=0.3\text{kg/kg}$  活性炭，项目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污染

物量为 2.86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t/a（ $2.861/0.3+2.861\approx 12$ ），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3t。

(1) 全厂危废产生情况

项目以危险废物贮存为主要功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本身就是一个固体废物污染源，全厂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大贮存量 t	转运频次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2-06	200	生产过程	液态	有机物		24次/a	T/I/R	8.4	24次/a	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	HW49 900-047-49	2		液态	有机物		2次/a	T/C/I/R	1	2次/a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0		液态	矿物油		2次/a	T/I	5	2次/a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10-08	15		液态	矿物油		2次/a	T/I	7.5	2次/a	
5	废电池	HW31 900-052-31	3		固态	硫酸		1次/a	T/C	3	1次/a	
6	综合废弃物	HW49 900-041-49	280		固态	矿物油		40次/a	T/In	7	40次/a	
7	综合类污泥	HW17 336-064-17	100		固态	有机物		12次/a	T/C	8.4	12次/a	
8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210		固态	有机物		24次/a	T/I	8.75	24次/a	
9	磷化废渣	HW17 336-064-17	60		固态	有机物		12次/a	T/I	5	12次/a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4次/a	T/I	3	4次/a	

(2)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中的规定，环评对本工程中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转移及储存等提出以下要求：

①暂存要求:

项目设置 2 座危废贮存库，面积为 936m<sup>2</sup>；危废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H.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

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时需设有单独存放区，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进行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4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分类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其他要求见 HJ1276 相关规定。</p>

<p>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 标志</p>		<p>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 HJ1276 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其他要求见 HJ1276 相关规定。</p>
<p>危险废物 标签</p>		<p>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其他要求见 HJ1276。</p>

②转移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的要求进行。

B.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C.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

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D.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

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③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 1 座危废库，危废库内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渠、集液池等泄露收集设施；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非正常工况下，地面及墙裙防渗层出现破损，且发生液体危废泄漏时，经破损处下渗有可能会污染地下水及土壤；本项目应加强管理，增加巡查次数，规范危废贮存作业，发现危废库内防渗层破损时应及时修复，进一步减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风险。

为了进一步降低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危废库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主要防渗措施为：

- ①素土夯实，压实系数 $>0.95$ ；
- ②200mm 厚级配碎石垫层，压实系数 $>0.95$ ；
- ③20mm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 ④0.4mm 厚 HDPE 土工膜；
- ⑤高密度聚乙烯防水防渗卷材（2.0mm），渗透系数 $<10^{-10} \text{cm/s}$
- ⑥0.4mm 厚 HDPE 土工膜
- ⑦250mm 厚 C30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地坪内掺钢纤维（掺量  $25 \text{kg/m}^2$ ）；
- ⑧初凝阶段表面撒布 7-9mm 厚 NFJ 防静电不发火金属耐磨面层，随打随抹光；在地坪强度达到 75-80%时，对地坪进行切缝处理；
- ⑨混凝土密封固化剂罩面后研磨抛光，密封固化剂用量每平米 0.2kg，表面

用机械磨光，固化剂渗入混凝土 5-8mm。

进行防控保护。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物料生产、贮存、转运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力求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可防控水平。

### （1）风险调查

根据导则规定，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为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涉及到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铅蓄电池中的硫酸及其他危险废物，其物化性质及毒性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物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化学名称	形态	熔点 (°C)	沸点 (°C)	闪点 (°C)	爆炸极 限%	危险 特性	危险度 H	分布 场所
1	废矿物油	液态	/	/	/	/	有毒有害	--	危废库
2	硫酸	液态	10	338	/	/		--	
3	其他危险废物	液态/ 固态	/	/	/	/		--	

### （2）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q/Q 值	Q 值划分
1	废矿物油	/	12.5	2500	0.005	Q<1
2	硫酸	7664-93-9	0.9	10	0.09	
3	其他危险废物	/	44.55	/	/	
项目 Q 值Σ					0.095	

注：项目危废库中废矿物油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12.5t；

项目危废库中废电池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3 吨，其中硫酸溶液含量为 20~30%，则硫酸最大存在量为 0.9t。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导则要求，Q<1 时，风险潜势为 I，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作业特点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库	废矿物油	常温常压	烃类	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企业职工、土壤、地下水
2		硫酸	常温常压	硫酸	泄露污染土壤、地下水	土壤、地下水	土壤、地下水
3		其他危险废物	常温常压	有机物等	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地下水	企业职工、土壤、地下水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

厂内泄漏主要为废铅酸电池破裂、废矿物油储存铁桶破裂造成的物料泄漏。硫酸、废矿物油泄漏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项目废铅酸电池放于托盘之上，电池和托盘整体转移，避免电池掉落、碰撞；废矿物油储存于 200L 密闭铁桶内，并定期对铁桶的密闭性进行检查，及时更换存在隐患的铁桶。且危废库内使用坚固的防渗防腐材料修建，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因此，硫酸、废矿物油泄漏对评价区域内土壤、地下水造成的影响较小。

②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处地势开阔，空气流通性较好，大气污染物扩散稀释速度快，且火灾爆炸产生污染物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爆炸结束将很快解除，因此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危废库房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危废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b 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后，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时间及接收单位的名称等；

c 危险废物贮存必须设置警示标志；

d 液态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密闭方式存储同时在下方设置金属防渗托盘，同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

e 危险废物采取统一集中收集、分类存放，按相关规定设置标志牌。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堆放要求，并按本次评价要求进行防渗。为防止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外流，项目危废库内四周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

##### ② 火灾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内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和灭火剂，设置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加强现场管理，严禁烟火。危废库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及其他消防器材。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场内禁止烟火。加强职工人员培训、教育，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有预防火灾等事故和职业危害的辨别能力，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 (6)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主要来自发生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次生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 消防

应设置专用报警电话，火灾报警电话：119。

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包括一定数量的手提式二氧化碳和干粉灭火器，

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

②管理防范措施

在管理方面要有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并能有所改进与提高。

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重新修订，包括应急预案实施组织、责任人、每一事故发生的处理程序、原因分析、防止再次发生的改进措施、应急预案的演习等。以使一旦发生事故可快速、有效得到处理，防止事故蔓延，将事故风险和导致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表 4-18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废库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成立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建立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3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4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静电服、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安全防护眼镜等。
5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设备。
8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给出人员应急疏散线

	和公众健康	<p>线图。</p> <p>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给出人员应急疏散线路图。</p>
9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p>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p> <p>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p>
10	人员培训及演练	<p>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p>
11	公众教育信息纪录和报告	<p>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p> <p>设置应急事故专门纪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p>

### (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储存过程中存在泄露、散落或引起火灾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受影响的主要为厂区工作人员，厂区制定相关管理制度，采取防渗漏、防火、防静电等措施，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在发生事故后能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泄露和火灾事故风险都是可以预防和控制。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09°51'17.131"	纬度	39°44'41.15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废电池破损产生的废液及其他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危险废物泄露引发爆炸、火灾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按照前述风险措施要求进行			
填表说明：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废电池及其他危险废物，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降至可防控水平。				

### 8、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对现有排污许可手续进行变更。

表 4-20 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危废库 1 危险废物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5kg/h 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硫酸雾			排放速率：0.75kg/h 排放浓度：45mg/m <sup>3</sup>	
	危废库 2 危险废物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排放速率：5kg/h 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强化有组织收集		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硫酸雾			1.2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sup>3</sup>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消声措施。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库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满足渗透系数 K≤1.0×10 <sup>-10</sup> cm/s。主要防渗措施为： ①素土夯实，压实系数>0.95； ②200mm 厚级配碎石垫层，压实系数>0.9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③20mm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 ④0.4mm 厚 HDPE 土工膜;
- ⑤高密度聚乙烯防水防渗卷材 (2.0mm), 渗透系数 $<10^{-10}$ cm/s
- ⑥0.4mm 厚 HDPE 土工膜;
- ⑦250mm 厚 C30 混凝土, 随打随抹光, 地坪内掺钢纤维 (掺量  $25\text{kg}/\text{m}^2$ );
- ⑧初凝阶段表面撒布 7-9mm 厚 NFJ 防静电不发火金属耐磨面层, 随打随抹光; 在地坪强度达到 75-80%时, 对地坪进行切缝处理;
- ⑨混凝土密封固化剂罩面后研磨抛光, 密封固化剂用量每平方米 0.2kg, 表面用机械磨光, 固化剂渗入混凝土 5-8mm。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30	危废库 1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危废库 2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加强管理、强化有组织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声环境	通风系统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厂房隔声的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危废库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满足渗透系数 <math>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math>。主要防渗措施为：</p> <p>①素土夯实，压实系数<math>&gt;0.95</math>；</p> <p>②200mm 厚级配碎石垫层，压实系数<math>&gt;0.95</math>；</p> <p>③20mm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p> <p>④0.4mm 厚 HDPE 土工膜；</p> <p>⑤高密度聚乙烯防水防渗卷材 (2.0mm)，渗透系数<math>&lt;10^{-10} \text{cm/s}</math>；</p> <p>⑥0.4mm 厚 HDPE 土工膜；</p> <p>⑦250mm 厚 C30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地坪内掺钢纤维 (掺量 <math>25 \text{kg/m}^2</math>)；</p> <p>⑧初凝阶段表面撒布 7-9mm 厚 NFJ 防静电不发火金属耐磨面层，随打随</p>				

	抹光；在地坪强度达到 75-80%时，对地坪进行切缝处理； ⑨混凝土密封固化剂罩面后研磨抛光，密封固化剂用量每平米 0.2kg，表面用机械磨光，固化剂渗入混凝土 5-8mm。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相关文件及管理部门要求落实风险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须按照规范申请排污许可，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4.429	355.6	--	0.856	3.568	31.717	-2.712
废水	COD	--	54	--	--	--	--	--
	氨氮	--	3.956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20000	--	--	--	--	20000	0
	包装废料	128	--	--	--	--	128	0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	200	--	--	--	--	200	0
	废液	2	--	--	--	--	2	0
	废矿物油	10	--	--	--	--	10	0
	废矿物油	15	--	--	--	--	15	0
	废电池	3	--	--	--	--	3	0
	综合废弃物	280	--	--	--	--	280	0
	综合类污泥	100	--	--	--	--	100	0
	废油漆渣	210	--	--	--	--	210	0
	废活性炭	0	--	--	--	--	12	+12
	磷化废渣	60	--	--	--	--	6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区域环境

东胜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东部，东与准格尔旗交界，南与伊金霍洛旗毗邻，西与杭锦旗接壤，北与达拉特旗相连。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驻康巴什新区。区域面积2 530平方公里，辖3镇、1街道办事处。全区总人口23.06万人，主要有蒙古、汉、满、回、达斡尔等民族。

● 自然资源

东胜区地处鄂尔多斯高原，地势由西向东逐渐降低。属典型的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5.5℃，年日照时数3 100~3200小时，年降水量325~400毫米，无霜期115~135天。境内多为季节性河流，有乌兰木伦河、东乌兰木伦河等。耕地面积34 780公顷。矿产资源有煤、油页岩、天然气、软质耐火粘土、黄铁矿、石英砂等。东胜煤田已探明储量72亿吨，与神府煤田联袂，为世界八大煤田之一，被称为“乌金之海”。野生动物有遗鸥、白天鹅、鸿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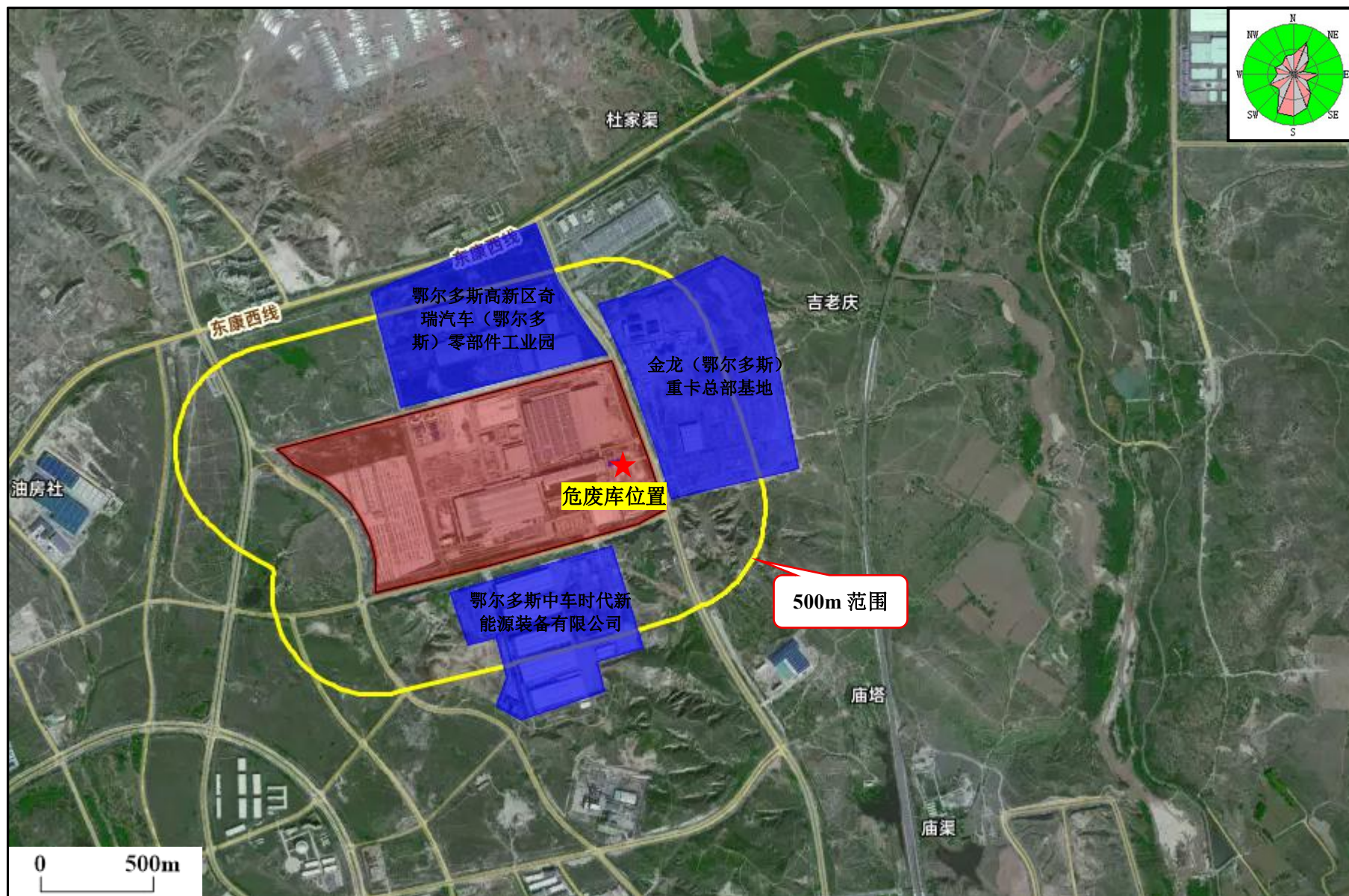
石鸡、狐狸、野兔等。野生植物有沙棘、发菜、黄芩等。旅游资源主要有鄂尔多斯造访自然保护区、世园园等。

● 经济发展

东胜区按照“抓城市建设就是抓经济建设”的发展思路，坚持走“以城市化带动工业化，促进产业化”的发展道路，形成了以纺织、煤炭、建材、林沙为主导的四大产业，建成了八大专题工业园区。世界最大的羊绒加工企业—鄂尔多斯集团以及伊泰煤炭、伊化、亿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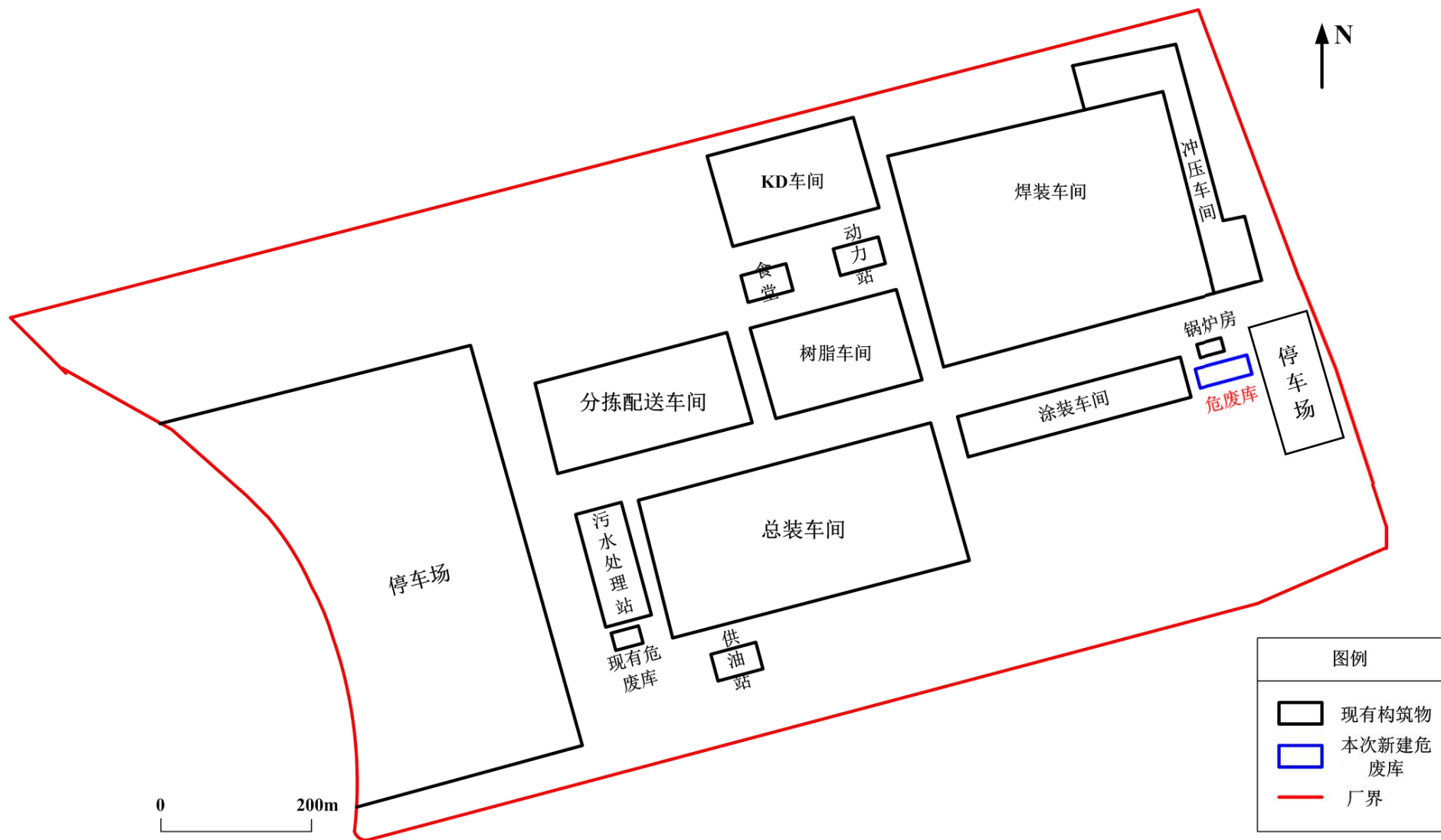
是东胜区的几大支柱产业。目前，东胜纺织产业的市场份额约占世界的30%、全国的40%，初步实现了打造“中国纺织城、世界羊绒产业中心”的目标。煤化工产业初具规模，正在建设全国乃至世界最大的沙棘产业中心。境内有包神铁路，干线公路有国道G109、国道G210、国道G210辅路、省道S214。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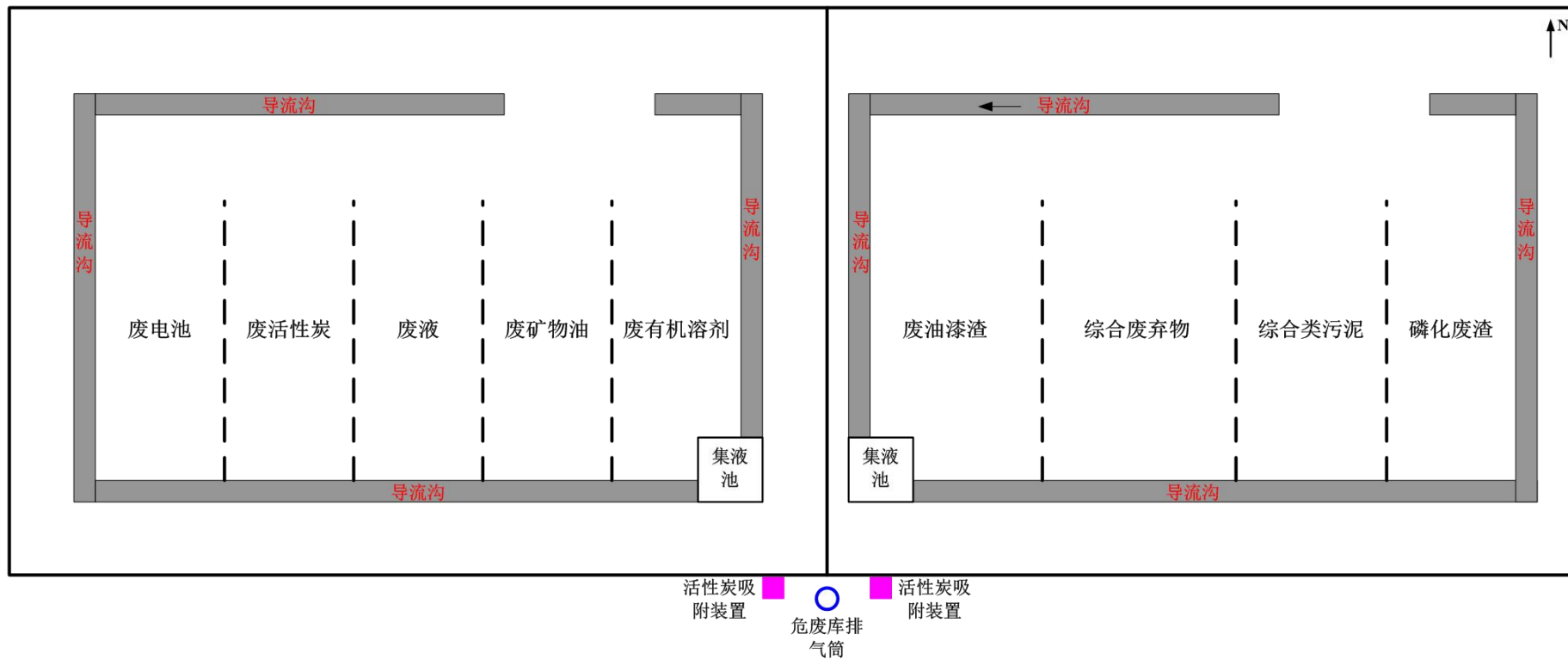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厂区所在位置示意图





附图 4：危废库内部分区布置图



附图 5：项目与园区规划布局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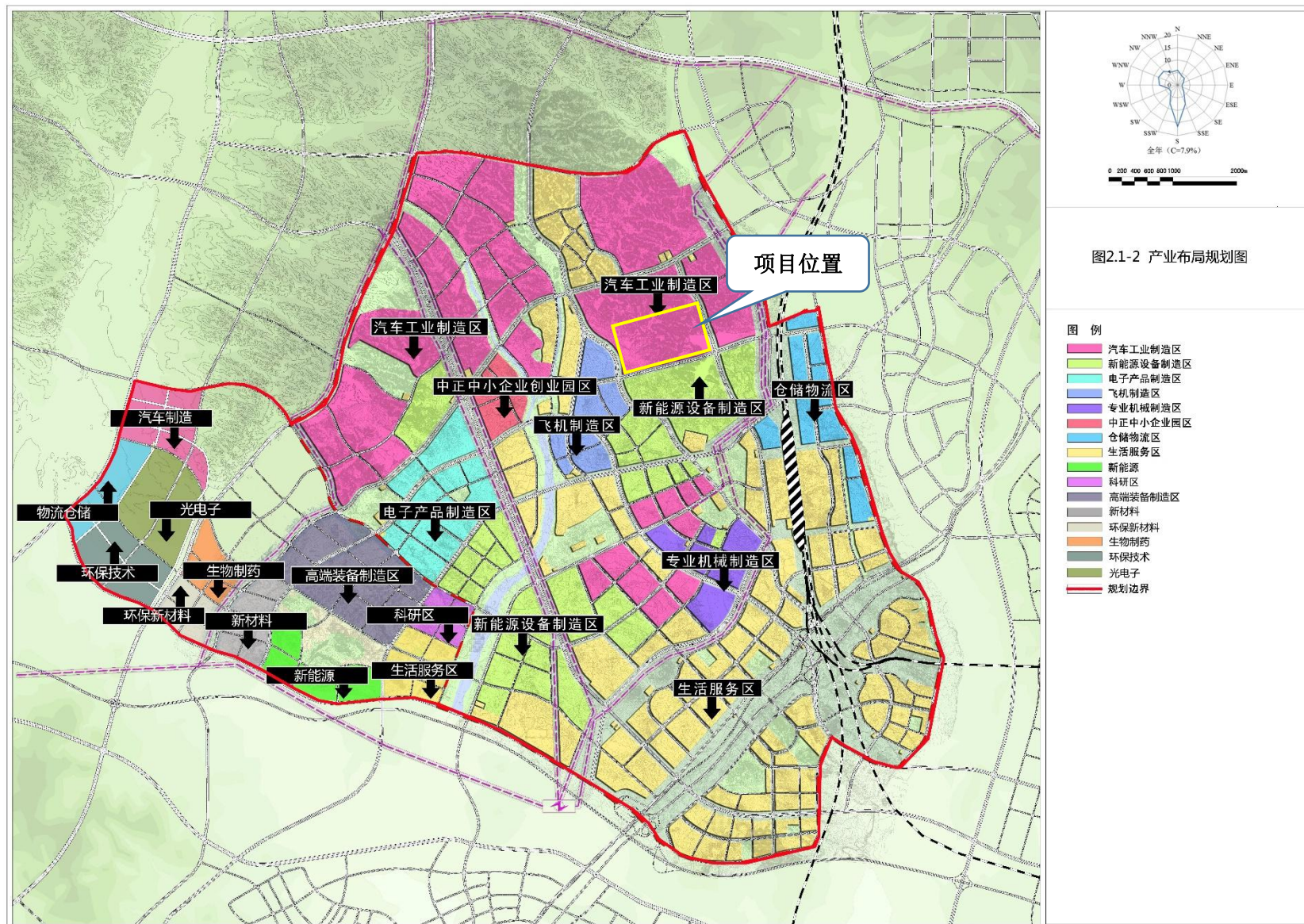


图2.1-2 产业布局规划图

- 图例
- 汽车工业制造区
  - 新能源设备制造区
  - 电子产品制造区
  - 飞机制造区
  - 专业机械制造区
  - 中正中小企业园区
  - 仓储物流区
  - 生活服务区
  - 新能源
  - 科研区
  - 高端装备制造区
  - 新材料
  - 环保新材料
  - 生物制药
  - 环保技术
  - 光电子
  - 规划边界



附图 6：项目与园区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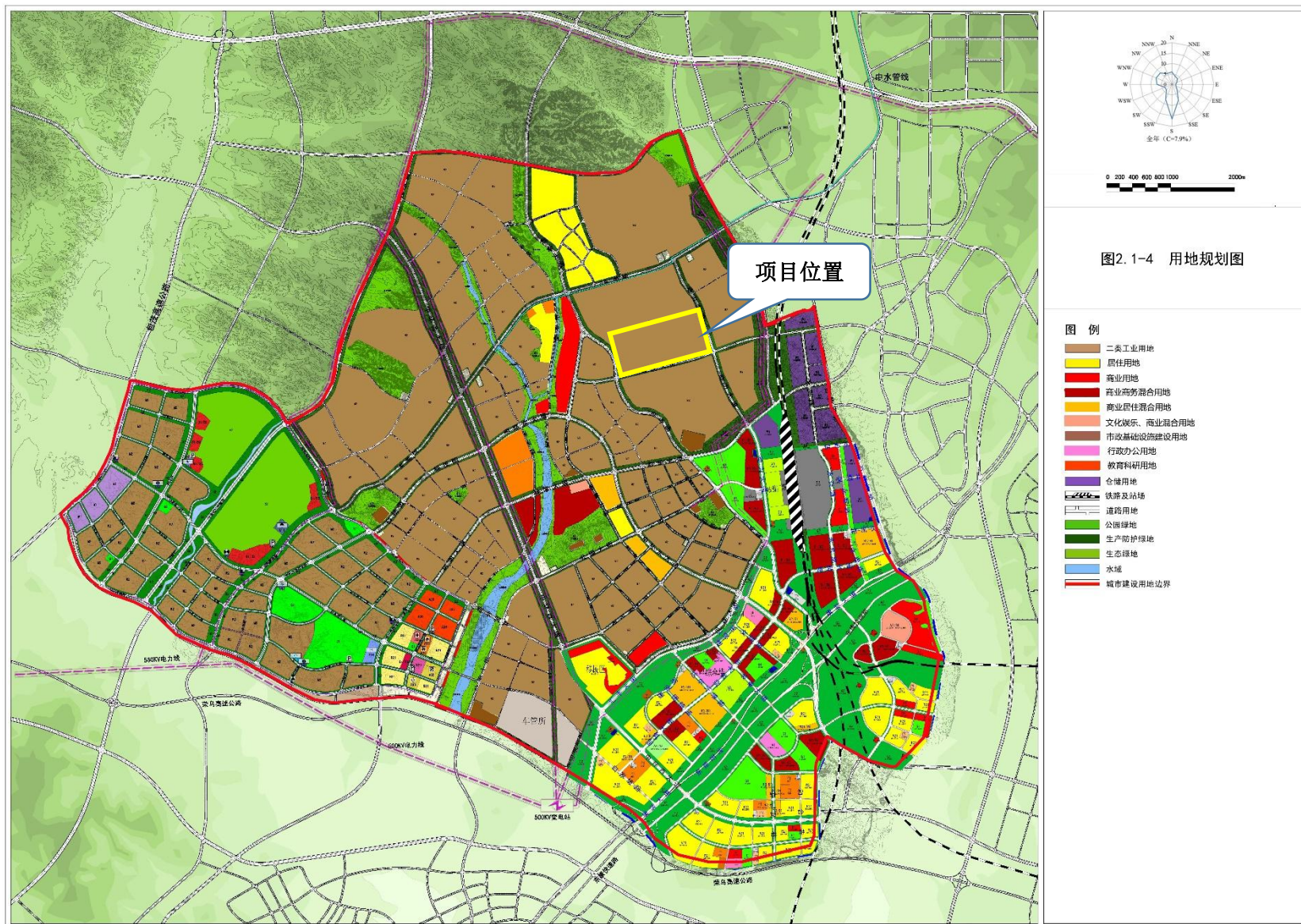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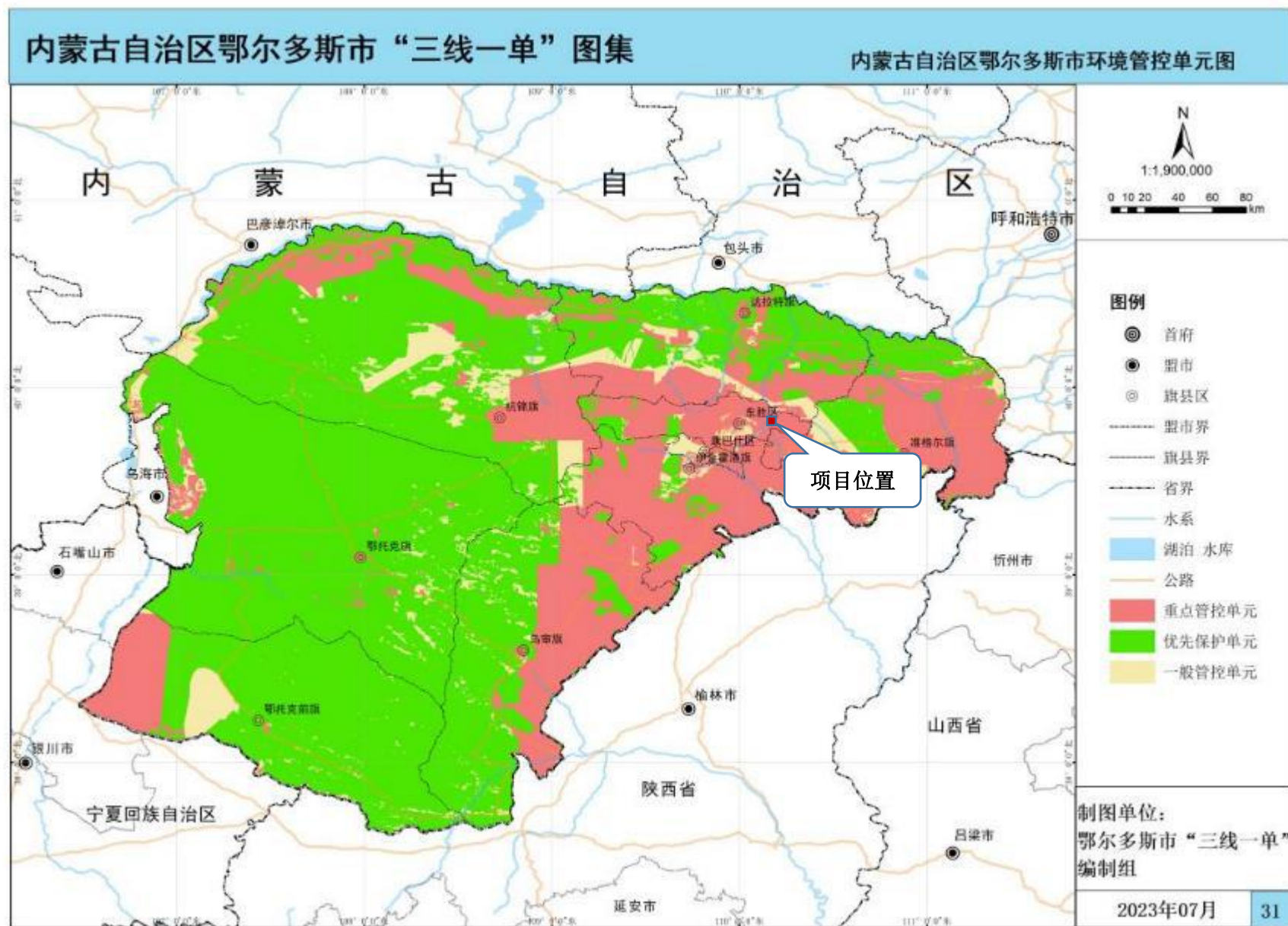


图2.1-4 用地规划图

附图 7：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土壤、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附件 1：项目备案告知书

##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5581375674  
你单位申报的：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 项目  
项目代码：2604-150698-04-01-165560  
建设地点：装备制造产业园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6-06-01 年至 2027-06-30 年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936平方米,新建危险废物规范化贮存库1座,用于集中首存企业生产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漆渣、磷化渣、废溶剂、综合污泥、综合废物、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废矿物油、废电池、废活性炭等。贮存库设计最大暂存能力为200吨。
---------	---

总投资：292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292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 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无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应当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并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面积为 15.177 平方公里。经过与长城资料及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比对，项目建设范围内地表未发现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文物遗迹，与文物调查报告结论相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等有关规定，在此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对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勘探。如发现文物遗迹，应立即上报自治区文物局，开展相关考古发掘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原则同意此项目立项，请自治区文物局审核批准。

专此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1年12月30日



### 附件 3：“三线一单”平台查询结果

影像底图 还原图层 准入要求 路网、行政中心 切换图层透明度 操作视频 管控单元要求

详细信息 ✕

**属性信息**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15060220009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	▶ 行政区划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 面积 69.890756km²
▶ 备注 —		

▶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2.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应收尽收，全部回用或作为景观用水不外排，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晒池、蒸发塘。
2. 积极推广集中供热，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3. 严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实现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

▶ **环境风险管控**

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风险防控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护距离的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建立重点风险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基地内外环境风险救援力量管理库以及应急监测小组，在发生风险环境污染事故时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实施应急监测。

▶ **资源开发效率**

1. 严格“以水定产业、以水定规模”，做好节水工作，按质供水原则，合理进行水资源分配，优先使用中水。
2.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可再生能源。

智能分析结果 涉及盟市准入要求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对进行环保分析：

空间冲突分析结果(1)

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1)**

▶ 导入的经纬度压盖了【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

中央经线111E  
 241.0568号 - 浏览器字1100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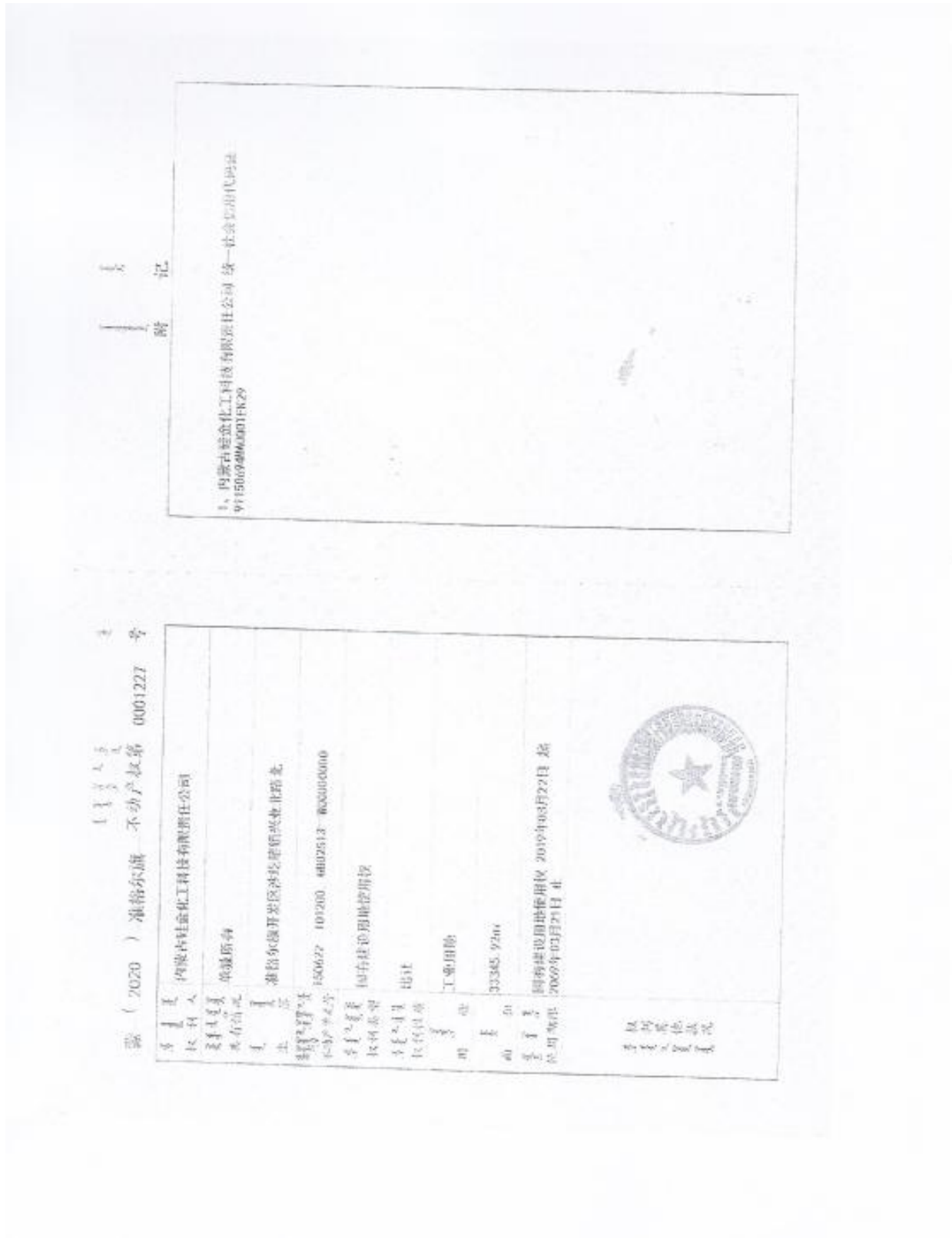
党政相关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联系方式：0471-4632906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39号  
 版权所有：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政府网站标识码：1500000028 蒙ICP备2021003411号-1 蒙公网安备1501050200097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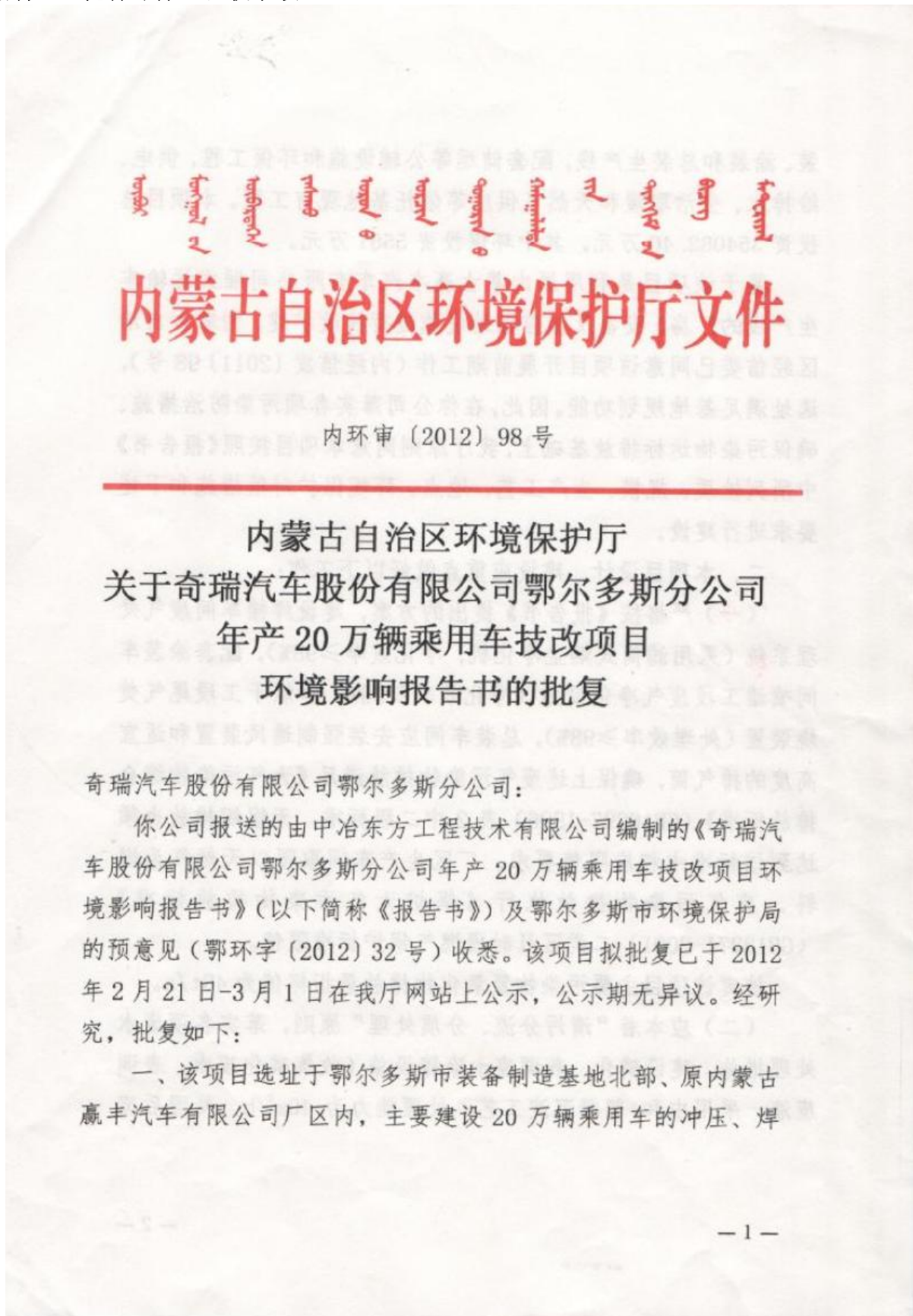
政府网站  
找错

生态保护单元  
 重点保护单元  
 一般保护单元

附件 4：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5：现有环保、验收手续



装、涂装和总装生产线，配套储运等公辅设施和环保工程，供电、给排水、生活取暖和天然气供应等依托基地现有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354082.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81 万元。

鉴于该项目是利用原内蒙古赢丰汽车有限公司厢式运输车生产线的厂房、设备及相应辅助设施进行技改扩建，内蒙古自治区经信委已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内经信发〔2011〕98 号），选址满足基地规划功能。因此，在你公司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基础上，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设计、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建设焊接车间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滤筒式烟尘净化机，净化效率 $\geq 98\%$ ），配套涂装车间喷漆工段废气净化设施（净化效率 $\geq 98\%$ ）和烘干工段尾气焚烧装置（处理效率 $\geq 98\%$ ），总装车间应安装强制通风装置和适宜高度的排气筒，确保上述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也须达到该标准中相应限值要求。厂区生产车间取暖以天然气为燃料，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核定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指标值为 48t/a。

（二）应本着“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建设磷化、表调废水除镍设施（收集磷化废水、表调废液，采用中和+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能力为 40m<sup>3</sup>/h，处理后废

水中镍等重金属车间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含油废水的预处理系统(收集洗槽废水、脱脂废水废液,采用中和+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能力为 $40\text{m}^3/\text{h}$ ),以及高浓度废水预处理系统(分别收集电泳废水及油漆废液,混合后调节PH值,采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能力为 $40\text{m}^3/\text{h}$ ),上述各预处理系统出水与净化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送厂内生化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能力为 $150\text{m}^3/\text{h}$ ),生化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可与本项目产生的少量清净下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生产装置、原辅料储库、污水处理设施、固废临时贮存场的不同防渗要求,分类做好防渗及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渗漏处理,原则上要实现厂区地面硬覆盖(绿化区除外)。

(四)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采取安装减振垫、屏蔽隔声、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建立严格的固废安全处置和管理制度。废边角料、废滤芯、废焊头和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要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废矿物油、废漆渣、磷化废渣、废擦料和污泥等危险固废,应就近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厂内临时存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生活垃圾定期送园区填埋场。

(六)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严格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

三、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将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管理依据之一。项目竣工后，你公司要按照规定程序向我厅提出试生产申请，以便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送：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自治区西部环保督查中心，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鄂 尔 多 斯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鄂环监字〔2015〕16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年产 20 万辆乘用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通知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你单位《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年产 20 万辆乘用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鄂尔多斯市环博环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收悉，经现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北部，建设规模为年产 20 万辆乘用车，目前建成了一期 10 万辆乘用车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四大生产车间（冲压、焊装、涂装、总装）、仓储运输部门（冲压件库成品车停放场）、公用动力部门（联合站房、污水处理站）、食堂、办公楼等。

2012 年 2 月，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年产 20 万辆乘用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4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

护厅以内环审[2012]98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10年7月开工建设，2012年12月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2014年3月，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了《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年产20万辆乘用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说明》，主要变更内容包括项目分期建设、焊接烟尘净化器类型及数量、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气塔高度和污水处理站的废水事故池容积。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43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73万元，占总投资的3.82%。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焊装车间共设置4台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机和3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用于焊接烟尘的（吸）收集处理，所有焊烟净化机均采用滤筒式结构，净化后通过屋顶通风机排出。

中涂漆、面漆、罩光漆喷涂过程在喷漆室内进行，在上送风下排风的文丘里喷漆室中完成，喷漆线工作时产生漆雾及含二甲苯等有机废气，采用文丘里喷漆室进行净化，漆雾分别经水幕洗涤、吸收后，通过室外排气塔排放。其中喷漆之后的流平过程废气也并入到该系统中统一处理。喷漆室废气最终通过5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底漆（电泳）、PVC密封胶、中涂漆、面漆、罩光漆烘干采用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热风炉烟气直接加热烘干，烘干装置为三元一体换热器，从烘干室出来的废气送3台废气焚烧炉内进行燃烧净化，最终通过厂房上方6个27m高的排气筒排放。

调漆间和储漆间设置独立空调送排风系统，调漆过程产生含二甲苯的有机废气，经27m高的排气筒排放。储漆间废气经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总装车间补漆后进行红外线烘干，补漆室设置全室排风系统，将补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漆雾和有机物的废气经17m高的烟囱排放。总装车间挡风玻璃涂胶使用密封胶，密封胶晾干过程散发有机废气，废气经屋顶通风机排放。

总装车间检测线试车时产生汽车尾气，采用随行尾气抽吸装

置，将汽车尾气抽出，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除涂装车间为全室空调采暖外（燃料为清洁天然气），其它生产车间均采用集中供热和辐射式采暖相结合的供暖方式。

建有 3 台 2t/h 燃气锅炉，2 用 1 备，型号均为 ECO-MF7HE-1.4，为涂装车间前处理提供热水，3 台锅炉共用 1 根 15m 高的烟囱。

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

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65m<sup>3</sup>/h，其中生产废水处理能力 55m<sup>3</sup>/h，包括磷化废水 25m<sup>3</sup>/h，其他工业废水 30m<sup>3</sup>/h，以及生活废水 10m<sup>3</sup>/h。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装备基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建有 2700m<sup>3</sup>混凝土结构事故水池。

危废库采用 C30P6 商砼浇筑地坪，并铺设 2.0 厚高密度氯化聚乙烯橡胶防水卷材、做基础处理剂涂刷和 20mm 厚水泥砂浆找平；设置裙脚围堰和截流收集渠，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要求。

生活垃圾清运到厂区东南侧的垃圾中转站，定期有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在办公生活区、厂区进行了绿化和硬化。

公司成立了环保机构，环保档案健全。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

### 三、验收调查结果

#### （一）废气

焊装车间固定式烟尘净化器下部线 130 除尘器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4.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kg/h，平均除尘效率为 90.9%，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kg/h；120I 除尘器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4.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kg/h，平均除尘效率为 85.3%，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kg/h；主焊 20 除尘器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6.0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kg/h，平均除尘效率为 90.3%，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kg/h；主焊 140 除尘器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4.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kg/h，平均除尘效率为 90.0%，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kg/h，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涂装车间喷漆尾气排口：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185mg/m<sup>3</sup>，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685mg/m<sup>3</sup>，间、对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01116mg/m<sup>3</sup>，邻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37705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9mg/m<sup>3</sup>，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2.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8.41kg/h，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涂装车间调漆室排口：间、对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429mg/m<sup>3</sup>，邻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73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08mg/m<sup>3</sup>，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84.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64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涂装车间中涂擦净排口：间、对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2.47491mg/m<sup>3</sup>，邻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74616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3mg/m<sup>3</sup>，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9.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89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涂装车间修室排口：间、对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62464mg/m<sup>3</sup>，邻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0552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2mg/m<sup>3</sup>，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40.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58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涂装车间底盘喷蜡：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50mg/m<sup>3</sup>，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43.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2.0kg/h，均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涂装车间面漆烘干炉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01\text{mg}/\text{m}^3$ ，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68.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56\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涂装车间面漆补热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07\text{mg}/\text{m}^3$ ，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38.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涂装车间中涂烘干炉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5\text{mg}/\text{m}^3$ ，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45.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4\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涂装车间中涂补热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04\text{mg}/\text{m}^3$ ，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21.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涂装车间电泳烘干炉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5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4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2\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涂装车间电泳补热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45.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9.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总装车间试车尾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7\text{mg}/\text{m}^3$ ，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17.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台  $2\text{t}/\text{h}$  天然气锅炉共同出口最大排放浓度为：烟尘  $48.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9.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86.8\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53\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78\text{mg}/\text{m}^3$ ， $\text{SO}_2$  最大浓度为  $0.284\text{mg}/\text{m}^3$ ， $\text{NO}_x$  最大浓度为  $0.05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51\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一氧化碳最大浓度为  $1.50\text{m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 废水

磷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 (PAM 后) 重金属镍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19\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综合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监测结果中 pH  $7.5\sim 7.6$ ，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悬浮物  $35\text{mg}/\text{L}$ 、全盐量  $814\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28\text{mg}/\text{L}$ 、

五日生化需氧 4.1mg/L、氨氮 1.224mg/L、硝酸盐氮 6.45mg/L、总磷 0.58mg/L、硫化物 0.00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mg/L、汞  $1.07 \times 10^{-4}$ mg/L、砷  $1.52 \times 10^{-3}$ mg/L、镍 0.12mg/L、铈  $4.42 \times 10^{-4}$ mg/L、锌 0.188mg/L、石油类 0.19mg/L、动植物油 1.62mg/L，其中六价铬、镉、铅、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亚硝酸盐氮未检出，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昼、夜间噪声值范围分别在 45.5-51.5dB(A)、39.5-44.8dB(A) 之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廊坊莱索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集中处置，包括：磷化废渣 30t/a，废漆渣 110t/a，废机油 6.5t/a，污泥 20t/a，焊装车间废抹布 0.5t/a。

冲压车间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10000t/a 全部回收、出售再利用。废滤芯 0.16 t/a，返回原料厂家回收处理。包装废料约 64t/a，全部外售再利用。生活垃圾 300t/a 由基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SO<sub>2</sub>、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0.2t/a、3.12t/a，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值：SO<sub>2</sub>为 0.49t/a，氮氧化物为 48t/a。COD、氨氮实际排放总量分别为 4.73 t/a、0.2t/a，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值：COD为 86.674t/a，氨氮为 3.596 t/a。

### (六) 生态

厂区内空地及道路两侧种植了乔木 2683 株，灌木 156833.4 m<sup>2</sup>，乔木种类包括旱柳、云杉、油松、新疆杨、国槐、小叶杨、火炬树等，灌木种类包括沙地柏、八宝景天、紫穗槐、景天三七、紫花苜蓿等，厂区总占地面积 119.45hm<sup>2</sup>，总绿化面积为 15.683hm<sup>2</sup>，绿化率为 13.1%。

#### (七) 公众意见调查

82%的被调查公众对本期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18%的被调查公众表示基本满意,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未接到环保相关投诉。

#### 四、验收结论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年产 20 万辆乘用车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主要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要求

(1) 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运输、处置各环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办法。

(2) 二期生产线建成运行后需重新按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污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4) 完善事故防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

(5)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请东胜区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2月3日



---

抄送: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鄂尔多斯市环境监察支队, 东胜区环境保护局

---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2月3日印发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8-10

<b>项目名称</b>	奇瑞鄂尔多斯涂装VOCs环保改造项目		
<b>建设地点</b>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9号	<b>占地面积(m<sup>2</sup>)</b>	1200000
<b>建设单位</b>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b>	李立忠
<b>联系人</b>	吕慧	<b>联系电话</b>	13847377442
<b>项目投资(万元)</b>	4682	<b>环保投资(万元)</b>	4682
<b>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b>	2022-07-31		
<b>建设性质</b>	改建		
<b>备案依据</b>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p>建设内容：将涂装原有的3C2B溶剂型喷涂工艺改造为B1B2水性漆工艺，并取消中涂喷涂工艺；色漆溶剂型涂料更换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水性漆涂料；增加一套转轮和RTO清漆废气焚烧系统。</p> <p>建设规模：</p> <p>1. 机器人系统改造：  (1) 中涂4台机器人移至B1段，并更改为水性漆机器人，满足B1喷涂要求；  (2) 色漆6台机器人更改为B2水性漆机器人，满足B2喷涂要求；  (3) 清漆4台1K机器人更改为2K机器人，满足2K喷涂要求。</p> <p>2. 喷漆室改造：  (1) 中涂喷漆室及晾干间停用，改造成过渡段；  (2) 原色漆手工段20米改为16米，离子风站前移，为B1机器人段移出10米的空间；  (3) B1的供风采用原色漆手工段的部分供风，风管改造，满足工艺要求。</p> <p>3. 烘干室改造：  (1) 中涂烘干室改为PVC烘干室；  (2) 增加水性漆预烘干系统，配备相应的加热、除湿及除湿转轮、强冷设备等，并改造相应的机械化系统，满足预烘干工艺需求。</p> <p>4. 输调漆系统改造：  (1) 色漆10套溶剂型系统全部改为水性漆工艺系统；  (2) 中涂2套溶剂型系统全部改为色漆水性漆工艺系统（B1）；  (3) 清漆1K系统改为2K系统。</p> <p>5. 空调系统改造：  (1) 改为B1B2工艺后，中涂手工喷涂段和机器人喷涂段2台空调停用；  (2) 清漆增加1台循环风空调。</p> <p>6. 原辅材料变更：  (1) 色漆溶剂型涂料更换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水性漆涂料；  (2) 1K清漆更换为2K清漆。</p> <p>7. 废气处理设备配备：增加一套转轮和RTO清漆废气焚烧系统。</p>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清漆废气及预烘干废气采取沸石吸附浓缩+脱附+RTO氧化焚烧措施后通过5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至厂外
固废	环保措施： RTO废气焚烧系统产生的废过滤材料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RTO废气焚烧系统产生的噪声采用声屏障做隔断。		
<p><b>承诺：</b>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李立忠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李立忠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b></p>			
<p><b>备案回执</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1506020000051。</p>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10-30

<b>项目名称</b>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油库、加油机及油气回收系统项目		
<b>建设地点</b>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9号	<b>占地面积(m<sup>2</sup>)</b>	1200000
<b>建设单位</b>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b>	熊志旺
<b>联系人</b>	吕慧	<b>联系电话</b>	13847377442
<b>项目投资(万元)</b>	275	<b>环保投资(万元)</b>	24
<b>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b>	2025-03-31		
<b>建设性质</b>	新建		
<b>备案依据</b>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b>建设内容及规模</b>	新建油库（3个油罐，每个油罐容积为20m）、加油机2台，并安装1套油气回收系统。		
<b>主要环境影响</b>	废气	<b>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b>	有环保措施： 产生的油气采取油气回收措施后通过油气回收系统排放至油罐内
<p><b>承诺：</b>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熊志旺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熊志旺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b></p>			
<b>备案回执</b>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15060200000092。			




附件 6：现有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15060255581375674001V	
单位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	李立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9号
行业类别：	汽油车整车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55581375674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2月30日至2027年12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现有工程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025581375674
法定代表人	李立志	联系电话	15547719221
联系人	吕慧	联系电话	13847377442
传真	/	电子邮箱	lvhui@mychery.com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 9 号 (E:109°50'14"; N:39°44'37")		
预案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L)		
<p>本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编制单位 (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4. 29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5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5月9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506022024015L</p>		
<p>报送单位</p>	<p>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函（2017）307 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管委会：

你单位报送的由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由原装备制造基地和原康巴什产业园区合并而成。本次规划评价范围东至吉劳庆沟西侧，南至荣乌高速公路，西至包茂高速，北部以旅游专线为界，总用地面积为 89.6 平方公里。

二、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本意见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同意按照本次规划及调整意见确定的产业定位实施，以汽车制造、新能源开发、电子制造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配套功能完善、交通便捷、生态环境良好的城市产业片区和以包西铁路站为核心的城市重要交通枢纽。装备制造基地发展规划近期为 2016-2020 年，远期为 2021-2025 年。

三、《报告书》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结合本意见的要求，可作为调整、完善基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遵循对该基地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基地的开发建设要服从于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并要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加强自治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有关要求，指导园区建设。应根据环境资源条件，合理确定基地产业发展规模，确保新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定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版）要求。严格执行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和清洁生产要求，不符合基地产业定位的项目不得入园，入园项目必须按规划用地功能进行布局。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基地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整意见。基地应严格“以水定产业、以水定规模”，做好节水工作，按分质供水原则，合理进行水资源分配，优先使用中水。可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及“谁污染、谁付费”相结合原则，引入第三方参与基地企业污染治理和区域污染控制，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实现集中供热，建设全封闭粉状物料储存场所，并明确建设时序，保障建设项目运行。

（三）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基地应建立三级防控及应急救援体系，编制基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基地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护距离的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建立重点风险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基地内外环境风险救援力量管理库以及应急监测小组，在发生风险环境污染事故时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实施应急监测。

(四) 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严格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管理。

(五) 加强基地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资源利用、环境质量及行业准入的各项要求，促进基地健康持续发展。

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基地内供水、雨水、污水、中水回用管网、固体废物处置场、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和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报告书》中所包含的近五年实施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环境质量现状及依托环境基础设施等相关内容原则上可适当简化。

附件：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体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3日







附件 9：现有工程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1506022463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847775189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 9 号								
经办人: 王添鑫		联系电话: 18847775189		交付时间: 2025年05月19日12时44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易燃性, 毒性	液态	烃类	槽罐	1	1.76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绿之源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150600000774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绿之源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47799170				
驾驶员: 阮玉强				联系电话: 13847700444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蒙 ECA533				
运输起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 9 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5月19日12时52分				
经由地: 鄂尔多斯市								
运输终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添漫梁村万利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G 区 1 排 9、10 号场地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5月19日14时52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内蒙古林洲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506020178				
单位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添漫梁村万利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G 区 1 排 9、10 号场地								
经办人: 刘斌		联系电话: 13789577878		接受时间: 2025年05月19日14时54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无	接受	C5	1.76		

打印时间: 2026-01-27 09:54:10 防伪码: 2834882eb7fe53cce2eaf68943f0c17c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1506057283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847775189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 9 号								
经办人: 王添鑫		联系电话: 18847775189		交付时间: 2025年12月25日16时12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油漆渣	900-252-12	易燃性, 毒性	固态	甲醛, 甲苯, 二甲苯等	桶	48	9.82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嘉顺达蓝海(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120121304316				
单位地址: 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园区富民道 1 号-201				联系电话: 18526278385				
驾驶员: 梁延平				联系电话: 13991772555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蒙 D46290				
运输起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 9 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12月25日17时02分				
经由地: 鄂尔多斯-包头-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赤峰-通辽								
运输终点: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工业园区东区, 奈曼旗宏基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12月27日21时48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内蒙古跃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503290166				
单位地址: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工业园区东区, 奈曼旗宏基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经办人: 冯辉		联系电话: 13379480567		接受时间: 2025年12月29日10时3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油漆渣	900-252-12	无	接受	C1	9.82		

打印时间: 2026-01-27 09:30:44 防伪码: b1c4265a3b5974b453b215665884267b

##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1506051097

第一部分 危险废弃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847775189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9号							
经办人: 王添鑫		联系电话: 18847775189		交付时间: 2025年11月17日17时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移出量(吨)
1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易燃性, 毒性, 反应性	液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重金属、酸碱废液等	桶	24.88
第二部分 危险废弃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互通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230671300013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12号科技园C座518室				联系电话: 15344609955			
驾驶员: 颜士明				联系电话: 13356702684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黑EM0464			
运输起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9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11月18日09时16分			
经由地: 鄂尔多斯							
运输终点: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蒙西水泥厂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11月20日04时12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弃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阿荣旗海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507210192			
单位地址: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蒙西水泥厂							
经办人: 刘琪		联系电话: 15056277730		接受时间: 2025年11月20日16时21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无	接受	C1	24.88	

打印时间: 2026-01-27 09:48:32 防伪码: 85a159b9c61de5d7fb9993b3de99e6b2

##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1506042643

第一部分 危险废弃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847775189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9号							
经办人: 王添鑫		联系电话: 18847775189		交付时间: 2025年09月26日14时54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移出量(吨)
1	废液	900-047-49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液态	汞离子、六价铬离子等重金属	桶	0.84
第二部分 危险废弃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互通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230671300013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12号科技园C座518室				联系电话: 15344609955			
驾驶员: 颜士明				联系电话: 13356702684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黑EM0464			
运输起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9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9月26日15时28分			
经由地: 鄂尔多斯市							
运输终点: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蒙西水泥厂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9月28日17时40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弃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阿荣旗海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507210192			
单位地址: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蒙西水泥厂							
经办人: 刘琪		联系电话: 15056277730		接受时间: 2025年09月29日10时36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液	900-047-49	无	接受	C1	0.84	

打印时间: 2026-01-27 09:51:49 防伪码: 0573f4d4606f06f55425f3a821c49e1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150605728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847775189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9号								
经办人: 王添鑫			联系电话: 18847775189		交付时间: 2025年12月25日16时14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磷化废渣	336-064-17	毒性, 腐蚀性	固态	磷酸锌和磷酸铁	桶	13	3.44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嘉顺达蓝海(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120121304316		
单位地址: 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富民道3号-201						联系电话: 18526278385		
驾驶员: 梁延平						联系电话: 13991772555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蒙D46290		
运输起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9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12月25日17时03分		
经由地: 鄂尔多斯-包头-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赤峰-通辽								
运输终点: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工业园区东区, 奈曼旗宏基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12月27日21时48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内蒙古跃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505250166		
单位地址: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工业园区东区, 奈曼旗宏基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经办人: 冯辉			联系电话: 13379480567		接受时间: 2025年12月29日10时29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磷化废渣	336-064-17	无	接受	C1	3.44		

打印时间: 2026-01-27 09:34:39 防伪码: 227eade4b4895dcf20c871cb9d20d2b3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150605727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847775189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9号								
经办人: 王添鑫			联系电话: 18847775189		交付时间: 2025年12月25日16时17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综合废弃物	900-041-49	毒性, 感染性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重金属、甲醛、甲苯、二甲苯	桶	95	7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嘉顺达蓝海(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120121304316		
单位地址: 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富民道3号-201						联系电话: 18526278385		
驾驶员: 梁延平						联系电话: 13991772555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蒙D46290		
运输起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9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12月25日17时04分		
经由地: 鄂尔多斯-包头-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赤峰-通辽								
运输终点: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工业园区东区, 奈曼旗宏基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12月27日21时47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内蒙古跃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505250166		
单位地址: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工业园区东区, 奈曼旗宏基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经办人: 冯辉			联系电话: 13379480567		接受时间: 2025年12月29日11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综合废弃物	900-041-49	无	接受	C1	7		

打印时间: 2026-01-27 09:25:03 防伪码: e76165a40324609c90c0a62c1132de5f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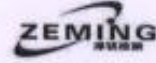
联单编号: 2025150605335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847775189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9号							
经办人: 王添鑫		联系电话: 18847775189		交付时间: 2025年12月01日09时49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移出量(吨)
1	综合类污泥	900-252-12	毒性, 易燃性	固态	多环芳烃、多氯联苯、多氯代二苯并二恶英	吨袋	4.1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嘉顺达蓝海(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120121304316		
单位地址: 天津市宁河区现代产业区富民道3号-201					联系电话: 18526278305		
驾驶员: 钱志学					联系电话: 15148330339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蒙D74623		
运输起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9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12月01日10时36分		
经由地: 鄂尔多斯-包头-呼和浩特-乌兰察布-张家口-赤峰-通辽							
运输终点: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工业园区东区, 奈曼旗宏基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12月01日12时33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内蒙古跃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505250166		
单位地址: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工业园区东区, 奈曼旗宏基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经办人: 冯辉		联系电话: 13379480567		接受时间: 2025年12月01日13时31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综合类污泥	900-252-12	无	接受	C1	4.1	

打印时间: 2026-01-27 09:42:36 防伪码: f87d3211c8a6d393818f4f038e09ef2b

附件 10：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报告

ZMJC QP/C 034.05



250512340133  
2031年08月28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M260512123K

项目名称：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危险

废物贮存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委托单位：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报告日期：2026年05月22日

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乳业开发区金二道科技园办公楼四层、五层

1/5

##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当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5.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7.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 标志）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8.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有“\*”符号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乳业开发区金二道  
科技园办公楼四层、五层

电 话：15801007702

18947157666

报告份数：一式叁份

报告编写：塔娜 签字：塔娜

审 核：潘如瑛 签字：潘如瑛

签 发 人：张婷婷 签字：张婷婷

签发日期：2026年05月22日

## 一、检测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委托单位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受检单位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采样地址	—		
联系人	吕慧	电话	13847377442
采/送样人员	刘鹏飞、杨向阳、王昊	分析人员	刘鹏飞、杨向阳、王昊、于海凤
采/接样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检测日期	2026年05月14日-22日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地下水、土壤

## 二、样品信息

点位	样品类别	样品状态	
Q1 厂区上游	地下水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样品保存完好	
Q2 厂区下游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液体，样品保存完好	
B1 表层样（厂内）	土壤	表层样（0-0.2m）	黄棕、干、少量根系、砂壤土

##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表 3-1：地下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型	ZMSB-174

表 3-2：土壤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1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7890B	ZYZ003

## 四、检测结果

表 4-1：地下水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单位
		Q1 厂区上游	Q2 厂区下游	
1	石油类	ND	ND	mg/L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4-2：土壤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单位
		表层样 (0-0.2m)	
1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71	mg/kg
备注	“*”项目为本公司未取得资质认定能力由北京中盈和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分包检测，证书编号为：250112051141。		

##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5-1：检测人员上岗资格证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刘鹏飞	ZMSG-2023-026
2	杨向阳	ZMSG-2023-013
3	王昊	ZMSG-2024-023
4	于海凤	ZMSG-2025-051

表 5-2：检测仪器检定/校准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编号	溯源方式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MSB-174	校准	HX2025071251	2026.07.21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内蒙古泽铭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敕勒川乳业开发区金二道科技园办公楼西层、五层

# 委托书

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拟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现有厂区内建设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